



#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8·2



# 衢州政报

2008年5月  
第2期  
(总第4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 QUZHOU

## 目 录

### ●市委文件

- 关于表彰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发[2008]12号) ..... (1)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下达“六大百亿”工程200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8]14号) ..... (3)
-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08]16号) ..... (16)
- 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8号) ..... (18)
- 关于印发2008年度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发[2008]19号) ..... (21)
- 关于表彰2007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8]20号) ..... (24)
- 关于印发衢州市信安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21号) ..... (24)
- 关于分解落实200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08]22号) ..... (27)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08年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8]21号) ..... (31)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8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08]27号) ..... (34)
- 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8]29号) ..... (37)
- 关于印发《2008年全市作风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08]34号) ..... (41)
- 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主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8]35号) ..... (45)

# ZHENGBAO

- 关于印发《衢州市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8]38号) ..... (46)
- 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8]40号) ..... (48)
- 市府办文件
-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衢州市开展全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6号) ..... (50)
- 关于表彰全市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8]28号) ..... (51)
- 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9号) ..... (52)
-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2号) ..... (55)
- 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4号) ..... (58)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8]35号) ..... (62)
-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政务 2008 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7号) ..... (63)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8]41号) ..... (64)
- 关于加强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2号) ..... (65)
- 转发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关于规范涉农合同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3号) ..... (66)
-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68)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程强 童士善

蒋伟平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q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发[2008]1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1月中旬至2月初,我市普遍遭受了持续低温、雨雪和冰冻的严重灾害,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损失。灾情发生后,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按照“保生活、保安全、保畅通、保生产、保供应、保稳定”的总体目标和“党、政、群团一起抓,军、地、民众一条心,防、抗、救灾一盘棋,款、物、技术一起投”的要求,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行动迅速,应对科学,部署周密,举措有力,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取得了抗灾救灾的重大胜利,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柯城区林业局等45个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和陈利飞等98名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抗击雨雪冰冻灾害精神,按照“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要求,为实现“两大目标”,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年衢州市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4月13日

附件

## 2008年衢州市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45个)

- 柯城区林业局
- 柯城交通分局
- 柯城区七里乡党委、政府
- 柯城区民政局
- 柯城区农业局
- 衢江区民政局
- 衢江区林业局
- 衢江区太真乡党委、政府
- 衢江区湖南镇党委、政府
- 衢江区黄坛口乡党委、政府

- 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龙游县广电总台
- 龙游县公路管理段
- 龙游县庙下乡党委、政府
-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党委、政府
- 江山市廿八都镇党委、政府
- 江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国移动江山分公司
- 江山市林业局
- 江山市规划建设局
- 常山县公路管理段

常山县卫生局  
 常山县林业局  
 常山县新桥乡党委、政府  
 常山县芳村镇党委、政府  
 开化县杨林镇党委、政府  
 开化县华埠镇党委、政府  
 开化县马金镇党委、政府  
 开化县广电总台  
 开化县公路管理段  
 衢州电力局  
 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山市供电局  
 开化县供电局  
 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市园林管理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杜泽中队  
 市民政局  
 衢州市气象台  
 市贸粮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衢州军分区司令部  
 94855 部队汽车连  
 市武警支队

**二、先进个人(98人)**

陈利飞 柯城区新闻中心副主任  
 汪国良 柯城区九华乡乡长  
 胡志英 柯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徐定光 柯城区航埠镇政府农艺师  
 丰雪兰 柯城区华墅乡乡长  
 杨尚平 柯城区水利局局长  
 吴凤翔 柯城区石梁镇镇长  
 余志华 柯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汤亚亮 柯城交警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  
 毛剑泓 衢江区人武部副部长  
 洪青峰 衢江区新闻中心记者  
 周爱珠 衢江区农业局蔬菜办主任  
 徐云祥 衢江公安分局上方派出所副所长  
 叶连福 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部经理  
 郑明福 衢江区举村乡党委书记  
 徐志虎 衢江区岭洋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李荣才 衢江区双桥乡乡长  
 傅仕林 衢江区大洲镇小丘源村党支部书记  
 张瑞增 龙游县大街乡政府农经员

邹引先 龙游县社阳乡副乡长  
 卓彦庆 龙游县石佛乡大力山村党支部书记  
 徐勇勤 龙游县罗家乡副乡长  
 徐继宏 龙游县溪口镇步坑源村党支部书记  
 钱荣余 龙游县民政局社教科科长  
 李竹生 龙游县农业局局长  
 吴柏林 龙游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钱竹清 龙游县林业局局长  
 汪礼国 江山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严肖强 江山市交通局副书记、副局长  
 徐建忠 江山市电信局设备安装维护中心主管  
 刘建美 江山市碗窑乡乡长  
 毛利剑 人保财险江山支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吴峰飞 江山市广电总台保安乡广播电视站站长  
 戴春兵 江山市双溪口乡乡长  
 周吉成 江山市民政局社救低保科科长  
 吴松高 江山市四都镇党委书记  
 吴秀方 常山县天马镇镇长  
 王木星 常山县东案乡副乡长  
 王亚平 常山县新昌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杨亚平 常山县经贸局局长  
 王荣根 常山县农业局局长  
 王春国 常山县体育局局长  
 叶孝明 常山县安监局副局长  
 黄晓夏 常山县规划建设局环卫处主任  
 焦建 常山县广电总台线务员  
 周良 中国移动开化分公司总经理  
 邹灶生 开化县工业园区人武部部长  
 王建平 开化县林业局局长  
 孙金林 开化县交通局局长  
 张金华 开化县桐村镇党委书记  
 方明 开化县杨林镇党委书记  
 金树平 开化县华埠镇镇长  
 江灶生 开化县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杨绪锋 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黄宏和 衢州电力局副局长  
 施中郎 衢州电力局工区主任  
 刘国华 衢州电力局送电工区副主任  
 吴建宾 衢州电力局用电管理所生技科科长  
 祝华龙 龙游县供电局农电工区副主任  
 骆文伟 常山县供电局副局长  
 麻新建 市交通局运输行业管理处处长  
 张凤仙 柯城公路管理段城南公路站站长  
 王康 市公路稽征运管处稽查科科长

- |     |                     |     |                 |
|-----|---------------------|-----|-----------------|
| 罗国俊 | 市自来水总公司抢修班班长        | 龚翠华 | 市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
| 陈志荣 |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          | 张学义 | 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       |
| 周林鹏 | 市环卫处主任              | 邵建良 | 市水利水电管理处处长      |
| 邵坚胜 |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反恐大队副大队长    | 吴有富 | 市工商局市场开发中心主任    |
| 程斌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柯城大队花园中队中队长 | 金秀玲 | 市物价局副主任科员       |
| 方利升 | 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处负责人   | 王春木 | 东港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 |
| 张睿  | 中国移动衢州分公司机务员        | 叶建忠 | 黄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邵小明 | 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机务员        | 李金伟 | 西区管委会工程建设局副局长   |
| 徐江喜 | 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网络部综合维护主管  | 毛慧飞 | 衢州军分区后勤部参谋      |
| 严雪丰 | 衢州日报社记者             | 储亚强 | 94616部队后勤部部长    |
| 赖建勋 | 市广电总台七里乡广播电视站职工     | 卓康文 | 94850部队修理厂机械队队长 |
| 黄录洪 | 市气象局业务处处长           | 叶剑军 | 94831部队机务大队大队长  |
| 毛春燕 |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永华 | 94855部队副部队长     |
| 刘春荣 | 市柑桔研究所所长            | 王伟华 | 市武警支队参谋长        |
| 吴晓峰 | 市林业局营林处处长           | 王健  | 市武警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
| 徐金明 | 市经委电力处处长            | 吴正刚 | 市消防支队柯城大队排长     |
| 汪云国 | 市民航局办公室主任           | 章国强 | 巨化集团公司经贸部部长     |
| 骆月芬 | 铁路衢州站站长助理           |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六大百亿”工程 200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2008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

2008年,全市共安排实施“六大百亿”项目123项,计划投资263.9亿元。其中:百亿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计划投资120.0亿元;百亿特色城市建设工程计划投资59.2亿元;百亿新农村建设工程计划投资20.3亿元;百亿交通能源建设工程计划投资26.8亿元;百亿文化力建设工程计划投资18.0亿元;百亿平安衢州建设工程计划投资19.6亿元。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实施“六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和衢州市“六大百亿”工

程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05〕30号)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各单项百亿工程推进小组要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六大百亿”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37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好职责,将“六大百亿”工程推进责任落实到各具体部门、具体地区以及具体建设单位,确保年度计划目标顺利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 2008 年度实施计划

单元: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 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合计:123 项			1326.2	255.77	677.34	263.91		
一、百亿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 18 项			435.03	110.00	278.65	120.00		
1	矿山机械行业	矿用工程机械扩产,新型中、大型空压机、凿岩机开发生产	13.5	1.2	4.53	1.3	市经委	
2	有机硅行业	有机硅系列产品、硅油、硅树脂、硅橡胶、硅烷偶联剂等扩产、开发	18	5	9.85	4	市经委	
3	单晶硅	大直径单晶棒切片、研磨片、抛光片生产,多用途、多品种硅电子材料开发	7.4	4	7.30	8	市经委	
4	精细化工有机胺行业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等有机胺系列产品扩产,其它有机胺产品研发、生产	54.4	7	25.22	7	市经委	
5	氟化工行业	含氟 ODS 替代品 HCFC-22、HCFC-141b、含氟聚合物 PTFE、F 公里、含氟精细化工等产品扩大、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等扩产	36.5	2.5	8.50	2.5	市经委	
6	输变电设备行业	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节能变压器、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扩产、改造	14.45	2.5	6.50	2.5	市经委	
7	建材行业	新建日产 4000-5000 吨/日新型干法回转窑、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设及其他新型建筑、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	36	3.5	11.00	4	市经委	
8	特种纸行业	各种特定性能、特殊用途纸、高附加值特种纸扩产、研发	20	5	12.20	4	市经委	
9	钙产品加工行业	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优势石灰扩产,专用、改性、纳米(亚纳米)等轻质碳酸钙研发	4.25	0.8	1.80	1	市经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10	金属加工行业	扩大各种金属材料的加工、生产,汽、摩配件、轴承、各种小五金制品投产、扩产	26.6	17.5	38.00	18	市经委	
11	电子行业	各种新型节能灯、管的扩产,电子致冷器、汽车电子产品新建、扩建	15	4	7.50	4	市经委	
12	竹木加工行业	中、高档密度纤维板、竹炭系列制品,家俱、各类板材、木制品扩产、深加工	11.8	5	11.32	6	市经委/ 市林业局	
13	消防器材行业	各类消防器材的投产、扩产	1.63	0.8	3.30	0.5	市经委	
14	食品加工	农副食用产品深加工,柑桔、菜蔬罐头加工、蜂产品扩产、深加工	10.3	3.5	10.00	4	市经委	
15	制革行业	家俱沙发革扩产、汽车用等产业革研发投入	7	0.2	0.60	0.2	市经委	
16	医药行业	中药基地建设、中成药扩产,西药、保健品的扩产	3.5	1.5	3.30	1	市经委	
17	纺织服装	各类出口水洗服、牛仔裤加工及其它纺织品扩建	4.7	4	8.70	6	市经委	
18	招商引资新项目	从 2005 年开始引进的各种工业项目	150	42	109.03	46	市协作办 (招商局)	
二、百亿特色城市建设工程 22 项			390.82	61.97	161.25	59.26		
1	衢州城区生态水系整治	140 平方公里,9 大水系的整治	38.6	1.47	3.89	0.57	市水利局	
2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	市区建设公园景点;全市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含各县、市、区)	1.67	1.2	2.29	0.60	市建设局	
3	西区中心区绿地建设工程	90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包括石梁溪两岸滨水绿地、市民公园、石景湖公园、月亮湖公园等绿地	6	2.03	4.00	0.66	市西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4	衢州市区旧城改造	对老城区实施旧城改造 20 万平方米	10	1.2	4.70	1.60	市建设局	
5	衢州市西区中心区建设	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	4.6		0.09		市事务局 / 市财政局	
6	城市供水及管网配套工程	新增日供水能力 32 万吨, 配套建设城市供水管网(含各县、市、区)	12.49	0.42	4.34	0.30	市建设局	
7	衢州市区城市道路改造工程	对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主要为巨化路、巨化西路等城市主干道进行拓宽改造, 水泥路面改造沥青路面	4.5	0.7	3.83	0.60	市建设局	
8	衢州市西区城市道路及排水(污)配套工程	中心区 20 公里城市主次干道、支路及排水、污配套管网	4.8	0.5	2.13	0.50	市西区管委会	
9	市区专业市场建设	主要建设建材类的专业市场和建设以轻工、电子、纺织品、机械、农副产品等为主的现代物流中心, 总面积 3.76 平方公里	7.1	0.95	1.84	0.55	柯城区政府	
10	开化县城市道路工程	改建和新建开化县城市道路工程	11.55	1.97	3.24	2.00	开化县政府	
11	衢州市住宅商品房开发	全市每年新增开发住宅商品房面积 150 万平方米	180	36	94.00	39.00	市建设局	
12	衢江新区城市建设工程	新城区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四条公铁立交桥及道路延伸, 老城区 7.1 平方公里范围的改造工程, 新建衢江二桥	10	0.7444	2.15	0.20	衢江区政府	
13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保留的 8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57 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0	11	30.00	8.00	市园区办	
	其中东港三期配套工程建设	一条城市主干道长 3100 米, 宽 60 米, 15 条次干道, 12 条城市支路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	3.9	0.5	0.50	0.59	市开发区	
14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迁建项目	占地 150 亩, 仓库 3.5 万平方米, 配套用房 4.7 万平方米	0.75	0.39	0.75	0.04	龙游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15	龙游县浙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占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06134 平方米,主要建设交易区、仓储区、加工配送区、公共服务区	1.73	0.31	0.51	0.20	龙游县政府	
16	龙游县城市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太平路西延、荣昌路东延、26 号及环城东路等城市道路近 9 公里	0.9	1.44	1.84	0.50	龙游县政府	
17	衢州市综合物流中心	建设开发区物流中心、国际物流中心、粮食物流中心、货运交易中心、大宗物资物流中心、物流科技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八个功能区,规划用地 5000 亩	30	0.5	0.50	1.00	市贸粮局	
18	浙西粮油交易中心	用地 302.29 亩,总建筑面积 8.82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5500 米	1.63	0.65	0.65	0.83	市贸粮局	
19	江山市鹿溪北路延伸段工程	路长 6.25 公里,红线宽 39 米	1.45	0.5	0.50	0.50	江山市政府	
20	常山县城北主干道建设	罗汉山至新 205 国道等城北主干道建设	0.84		0.00	0.60	常山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21	常山县东明湖公园西南侧地块建设	用地面积 117.7 亩	1.8		0.00	0.60	常山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22	龙游县企业服务中心	主体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用地 35.5 亩	0.41		0.00	0.41	龙游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三、百亿新农村建设工程 12 项			134.26	26.00	69.11	20.26		
1	河道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 759.6 公里	19.8	2.31	6.71	3.50	市水利局	
2	“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含乌引、铜山源灌区配套)	衬砌渠道 1708 公里,改造渠系建筑物 2679 处,新建喷微灌 7 万亩	5.17	0.35	1.10	0.60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3	“千库保安”工程	除险加固大型 1 座,中型 7 座,小(一)型 48 座,小(二)型 106 座	2.95	1.62	2.68	1.10	市水利局	
4	“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	解决 30 万人的饮用水,新建乡镇供水工程 44 处,新增乡镇供水能力 15 万吨/日	3.4	1.8	3.06	1.60	市水利局	
5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70%的行政村实施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市本级 40 个,柯城区 170 个、衢江区 280 个、龙游县 250 个、江山市 300 个、常山县 200 个、开化县 260 个	40	6.3	17.81	6.00	市农办	
6	“下山脱贫”小区建设	全市下山移民整体搬迁 17143 户 6000 人,其中高山远山地区整体搬迁 13164 户 45961 人;重点库区整体搬迁 2857 户 10000 人;地质灾害地区整体搬迁 1122 户 4039 人	25.5	4.1	12.21	4.00	市农办	
7	水库建设工程	常山芙蓉水库,总库容 0.95 亿立方,电站装机 1.6 万千瓦;龙游沐尘水库,总库容 1.25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 1.26 万千瓦;衢州市寺桥水库,库容 1130 万立方米,电站装机 8000 千瓦;衢州市塔底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新建拦河橡胶坝 1 座,电站总装机 1.6 万千瓦;衢江区安仁甫水利枢纽工程,电站装机 1.7 万千瓦,水库库容 1625 立方米;龙游小溪滩水利水电枢纽工程,装机容量 18000 千瓦;龙游高坪桥水库,库容 3266 万立方米	19.35	1.88	7.18	1.20	市水利局	
8	绿色农产品基地	柑橘、生猪、食用菌、茶叶等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农村生活污水、沼气工程建设	9.67	1.7	9.32	1.05	市农业局	
9	标准农田建设及宅基地整理	新建 20 万亩标准农田及宅基地整理 1 万亩	4.5	4.23	6.93	0.20	市国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10	农村沼气工程	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26935 套、容积 277947 立方米,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 300 个、容积 72000 立方米,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 3722 个、容积 218190 立方米,总容积 568137 立方米	2	0.81	1.21	0.63	市农业局	
11	“千镇连锁超市”工程	乡镇连锁超市百分之百覆盖,向行政村延伸连锁便利店	1.35	0.9	0.90	0.08	市贸粮局	
12	常山县城乡一体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	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总库容量 58.2 万 m <sup>3</sup>	0.57		0.00	0.30	常山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四、百亿交通能源建设工程 20 项			161	27.85	70.43	26.76		
1	衢州市城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35KV 主变、10 千伏配电容量 1.4 万 KV.A;35KV 及以下线路 166 公里	1.3	0.8	2.05	0.30	市电力局	
2	输变电工程	7 个 220KV,11 个 110KV	11.3	2.61	8.27	1.40	市电力局	
3	循环经济项目(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5 个子项目,总装机 14.2 万 KW	10.9	2	9.58	1.00	市经委	
4	小水电开发	总装机 23.81 万千瓦,总投资 19.05 亿元	19.05	1.4	7.01	1.50	市水利局	
5	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	高速 160.57 公里	91	15.2	35.20	13.00	市交通局	
6	龙游电力调度大楼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1.05	0.32	0.58	0.47	龙游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7	衢州市电力局生产基地	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	1.2	0.35	0.45	0.40	市电力局	
8	黄衢南高速公路接线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 4.36 公里,宽 25.5 米	0.63	0.18	0.50	0.13	衢江区政府	
9	320 国道常山段朱家渡至钳口段改建工程	一级公路 11.147 公里	2.69	1.1	2.02	0.67	常山县政府	
10	县级供电企业新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2006-2008 年)	35 千伏主变、10 千伏配变容量 20.3 万 KVA;35 千伏及以下线路 2237 公里	3.5	1.64	2.52	1.00	市电力局	
11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	新建航道 61.2 公里,航电枢纽 1 座,船闸 4 座	6.9	0.04	0.04	0.60	市交通局	
12	23 省道峡川至新 320 国道段改建工程	一级公路 25.1 公里	2.93	1.12	1.12	1.63	衢江区政府	
13	46 省道江山至贺村段公路外移工程	新建二级标准公路 23 公里	2.03	0.60	0.60	0.90	江山市政府	
14	江山市上余大桥及其接线工程	桥长 1.2 公里(含引桥),主桥宽 18 米,引桥宽 30 米	0.5	0.05	0.05	0.20	江山市政府	
15	淳开公路开化段工程	14.123 公里,二级公路	1.22	0.44	0.44	0.78	开化县政府	
16	常山县紫港大桥工程	长 500 米,宽 28 米,城市道路建设 0.451 公里	0.44		0.00	0.2	常山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17	农村公路联网工程	四级公路 411 公里	1.2		0.00	1.2	市交通局	2008 年 新增项目
18	杭新景高速公路龙游支线塔石互通至游埠公路工程	全长 11.54 公里,二级标准,路基宽 15 米,沥青砼路面,中小桥 4 座,长 168 米	0.83		0.00	0.33	龙游县交通局	2008 年 新增项目
19	21 省道路面整治工程	路面改建 25 公里	1.5		0.00	0.45	龙游县交通局	2008 年 新增项目
20	巨化集团公司衢化片区铁路站场兼货场	新建综合站场兼货场,铺设铁路站线及货线 7 股,线路总长 4.6 公里,新建货场 54100 平方米	0.83		0.00	0.6	巨化集团公司	2008 年 新增项目
五、百亿文化力建设工程 25 项			91.41	14.89	41.38	18.03		
1	数字县城	实现数字柯城、数字常山、数字衢江、数字开化、数字龙游、数字江山工程、主要建设教育城域网、卫生信息化、乡村信息网络、劳动保障局信息系统、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违章处理系统、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专网、公安局局域网改造、3G 网络	10.09	2.62	6.42	2.31	市信息办	
2	衢州古城保护	对衢州古城名胜、古迹保护	2	0.00	0.03	0.02	市文广局	
3	江山市学校布局调整建设	建筑面积 28.19 万平方米	4.16	0.62	2.76	0.84	江山市政府	
4	常山县紫港中学建设	总建筑面积 42740 平方米	0.65	0.11	0.53	0.05	常山县政府	
5	浙西风光带旅游景区建设	建设烂柯山、紫薇山、九龙湖、孔庙等风景区	1.5	0.00	0.70	0.30	市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6	江山市廿八都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	规划用地 400 亩	0.79	0.08	0.29	0.20	江山市政府	
7	义务教育万校标准化建设	85%的学校达到标准化, 新增校舍总建筑面积 45.8 万平方米	15.1	3.77	9.19	2.12	市教育局	
8	农村基础教育三项工程	改寝室、改食堂 33 万平方米, 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连入教育城域网, 对农村万名教师进行一轮素质提高培训; 每年约 20000 名农村学生提供爱心营养餐	2.85	0.64	3.49	0.30	市教育局	
9	农村信息化体系建设	衢江区 85 个村、龙游县 110 村、江山市 115 个村、常山县 250 村、开化县 449 个村建立信息终端	3	0.48	1.18	0.87	市信息办	
10	开化县马金中学	36 个班	0.3	0.17	0.30	0.14	开化县政府	
11	衢江、龙游、江山、开化四县(市、区)疾控中心建设	建设龙游、衢江、江山、开化等疾病控制中心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1.5	0.18	0.67	0.20	各县(市、区)政府	
12	数字电视工程	城区实现从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含各县[市、区])	5.25	0.25	0.70	0.20	市广电总台	
13	通讯网络建设	电信 16 项建设、网通 8 项建设、移动 15 项建设、联通 4 项建设、铁通 8 项建设、广电 4 项建设	29.51	4.36	13.40	7.10	市信息办	
14	江山市广电中心建设	征地 45 亩,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0.4	0.25	0.36	0.04	江山市政府	总投资增加到 1.8 亿元
15	龙游石窟休闲度假中心	新建会议中心等, 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	1.58	0.95	0.95	0.60	龙游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 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16	衢州市交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4.09 万平方米	1.1	0.41	0.41	0.40	市交通局	
17	常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50160 平方米, 床位 500 张	1.5		0.00	0.30	常山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18	龙游第三中学整体搬迁	占地 120 亩, 按 36 个教学班新建	0.5		0.00	0.35	龙游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19	龙游县城市规划范围内旅游景点开发建设	衢江 - 灵江山 (县城段) 水上旅游线路; 民居苑拓展, 230 亩用地	1.35		0.00	0.30	龙游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20	西区五星级酒店	占地约 4 公顷	5.3		0.00	0.53	市西区管委会	2008 年新增项目
21	衢江区樟潭小学迁建工程	36 个班, 建筑面积 22394 平方米	0.29		0.00	0.09	衢江区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22	衢江区文化馆	面积 4190 平方米	0.1		0.00	0.10	衢江区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23	开化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15700 平方米	0.59		0.00	0.36	开化县政府	2008 年新增项目
24	恒盛大厦	总建筑面积约 36595 平方米	1		0.00	0.14	市西区管委会	2008 年新增项目
25	白云超市	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1		0.00	0.17	市西区管委会	2008 年新增项目
六、百亿平安衢州建设工程 26 项			113.63	15.06	56.52	19.6		
1	衢州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每年安排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房 15 万平方米 (含各县、市、区)	22.5	2.80	8.33	1.50	市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完成投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责任部门	备注
2	衢州市人防工程	建设地下人员隐蔽工程 10 万平方米, 专业工程建设 3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人员疏散中心、通信指挥中心、指挥所建设	10	1.94	6.57	2.00	市人防办	
3	污水处理工程	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吨, 配套建设管网(含各县〔市、区〕)	7.66	2.38	4.61	1.20	市建设局	
4	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日处理城市垃圾 300—1000 吨, 设计总库容 160 万立方米	1.21	0.19	0.59	0.05	市建设局	
5	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建设公益林 300 万亩	5	1.13	3.20	1.00	市林业局	
6	钱江源休闲旅游区项目开发建设	钱江源源头景观建设以及钱江源头大峡谷项目建设	3	0.62	1.28	1.18	开化县政府	
7	衢州市万名农民培训工程	培训 30 万农民	1.2	0.25	0.74	0.20	市农办 / 市人劳局	
8	劳动保障“金保工程”及人事信息系统	省、市、县、乡镇、村联网, 同城同人同库, 实现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人事编制信息的数据集中统一和交流共享	0.82	0.04	0.30	0.13	市人劳局	
9	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设计库容 433.6 万立方米, 配套建设垃圾中装站	2.1	0.69	1.61	0.40	市建设局	
10	江山港综合整治	堤防建设 11.3 公里、护坡 54.3 公里, 景观建设 27.1 公里, 河道疏浚 45.5 公里, 梯级电站开发 11 座, 内滩造田 1564 亩, 修建灌区渠道 123 公里, 绿化造林 55 万亩	9.5	1.61	7.10	1.16	江山市政府	
11	市区街面社会动态视频监控、公安综合指挥系统建设	在市区重要位置、社区管理中心安置监控设备等设施建设, 110、119、122 “三台合一”综合指挥系统	0.35	0.05	0.30	0.02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完成投资	到200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责任部门	备注
12	衢州市新一代天气雷达及雷达数据处理中心	衢州市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为浙西防灾减灾中心创造条件	0.53	0.41	0.53	0.03	市气象局	
13	金盾工程	建设全市公安计算机专网,视频图像传输系统,无线通信网,各类公安业务应用系统	0.55	0.18	0.36	0.21	市公安局	
14	特勤消防站	全市建设10个特勤消防站,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4	0.25	0.95	0.40	市消防支队	
15	公检法司设施建设	总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	5.72	0.90	2.18	0.92	市发改委	
16	衢州市医疗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两个中心)	处理规模为10吨/日医疗垃圾,主厂房、办公生活楼、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设施;处理规模为20吨/日工业垃圾,库容2万方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库容65万方二类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18万方一类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	0.14	0.34	0.52	巨化集团公司	
17	衢化片区安全生产隐患综合整治项目	一是对巨化“厂中村”实施搬迁,新建安置小区2个,其中花径小区南侧建造职建房860幢,公寓房40幢及相关管理用房;黄家村附近建造联建房1032幢。二是新建长9公里、宽50米的危险化学品物流通道	7	1.30	1.80	2.00	市高新园区/市交通局	
18	衢州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残疾人康复用房9770平方米,其中一期投资2170万元	0.22	0.16	0.18	0.04	市残联	
19	衢州浙赣闽皖边际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13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建成后集办公、住宿、餐饮、旅游咨询、票务、客运及停车场于一体	0.65	0.02	0.02	0.30	市旅游局	
20	衢州市城市应急反应体系建设	全市应急反应系统建设	13.28		4.73	2.3	市府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07年 完成投资	到 2007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08年 计划投 资	责任部门	备注
21	衢州市城镇 五大保障	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贫困家庭子女入学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定额补助	15		10.65	2.9	市府办	
22	衢州市军供 站(市备灾中 心)迁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26381 平方米	0.63		0.03	0.13	市民政局	2008 年 新增项 目
23	新建衢州市 儿童福利院 (市儿童康 复中心)、衢 州市流浪儿 童救助中心 和迁建衢 州市救助管 理站	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	0.25			0.08	市民政局	2008 年 新增项 目
24	衢州市人力 资源中心市 场	规划用地 10.5 亩,总建筑面积 8900 平方米	0.2			0.2	市人劳局	
25	衢州市交通 综合指挥控 制中心	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	0.93		0.12	0.60	市交通局	2008 年 新增项 目
26	衢州市工商 行政执法指 挥中心	主楼、裙楼建设面积 12000 平方米左右	0.33			0.13	市工商局	2008 年 新增项 目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 全市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0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08 年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

发[2007]3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08]14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第二次经济普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市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市委、市政府以及各级政府科学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包括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次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要求,市政府成立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抓好普查工作的落实。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基层工商、税务管理机构协助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协调;涉及工商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委、贸粮

局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建设局负责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劳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调、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配合和支持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保障普查机构依法独立行使普查资料搜集、审定和报告权,保障普查数据如实汇总和上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坚持质量控制。质量是普查的生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对普查试点、人员培训、清查摸底、调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汪龙文(市统计局)

毛卓战(市发改委)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杨思骏(市经委)

王国军(市监察局)

鄢岳伟(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黄立举(市人劳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郑乐平(市文广局)

华志才(市贸粮局)

潘 佶(市统计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王德华(市地税局)

李志义(市国税局)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姚宏峰(市开发区)

张 锴(市高新园区)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华 英(市编委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潘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8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 衢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

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分权合理、集中有度、责权分明”的管理体制;明确出资人的管理职能,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的变化,包括流通、转让、并购等市场行为,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內容是: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变动和纠纷调处、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五条** 国有资产的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固定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责的需要;
- (二)无法与其它单位共用所需资产;
- (三)所需资产难以通过政府或主管部门从其他单位调剂解决;
- (四)资产配置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存量资产,提出拟配置资产的名称、数量和所需费用的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单位资产和资金状况,按照“保障需要、综合平衡、合理配置”的原则进行审批。其中,需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配置资产的从严控制。

(三)申请单位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将配置资产费用列入单位经费预算,办理资产配置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列入单位经费预算,不得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为应付突发性事件

或应急事项所需的资产配置,可先配置后再补办报批手续。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建办公用房,应提交资金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连同购建方案和原办公场所处置方案,提交市政府研究后审批。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批准文件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列入控购范围的资产,应依法办理控购审批手续;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下属单位或其它单位名义为本单位配置资产,不得无偿长期使用、占用下属或其它单位的资产。

##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资产存量和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对已经发生的对外投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行政机关已经创办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清理或清算。因对外投资造成损失的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需继续保留的对外投资,应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事业单位因自身业务需要或执行政府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由投资主体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的批准文件,是资产占有单位委托验资、申请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按国家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股权代表委派、重大事项报告、投资收益管理、保值增值考核等事项,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已有的规定。

(四)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国有资产以工会、社团、协会或个人名义对外投资。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对外承包国有资产,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将房产、土地和限额以上资产出租或对外承包的,在实施前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或对外承包的期限原则上不长于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限,出租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来实现价格。

(三)符合进入招投标中心交易的资产出租行为,须通

过市招标投标中心进行交易。

(四)企业(含经营户)以租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作为经营场所的,财政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是行政事业单位订立租赁合同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由市国土局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市规划局等部门共同拟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或其他非货币资产,如出租汽车经营权、交通线路经营权、水资源使用权、河道采砂权、小型汽车特殊号牌号码使用权,以及道路、广场、路灯、桥梁、停车泊位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冠名权、户外广告发布权、收费权、租用权等,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实施办法,通过市招标投标中心进行公开交易,收入归政府所有。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和车辆资产,以及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其它资产,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在不同系统、不同部门之间实行无偿调拨划转,具体由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市财政局负责监督交接。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以无偿的形式向市本级以外的单位转让资产。单位拟将闲置、低效或淘汰资产对外捐赠的,应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限额以上国有资产,须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其中对办公楼资产的转让,经市财政局初审后报市政府批准。经批准转让的资产,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委托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格的中介机构以招、拍、挂形式公开处置。因情况特殊不宜公开处置的国有资产,报经批准可以其它方式转让。符合进入招标投标中心交易的资产,通过市招标投标中心进行交易。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金额较小的资产,可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实物资产进行报废、报损的,由单位组织技术鉴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对报废的实物资产,由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市国资经营公司或原单位组织回收清理、出售、变现。核销价值量大、技术含量高的资产,须附技术鉴定结果;核销拆迁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须提供拆除依据和赔偿证明;核销其它资产,须

提供相关的合法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撤销、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对原单位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成立资产和财务清理小组,对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清理,编制相应的资产清单和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撤销、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需要出售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办理;需要无偿移交其他单位的资产,按照调拨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资产移交由市财政局负责监督交接,同属一个部门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交接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改制,由主管部门组织清算组对国有资产分类处置。能出售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公开出售,收入用于职工安置。不能或不宜出售的资产,由主管部门或财政局收回。改制清算后的国有资产净收益,由财政部门收缴,纳入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管理。

#### 第五章 单位负债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偿付的债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经批准不得向金融机构借款,事业单位不得为弥补机构正常经费不足向金融机构借款。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借款投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有效批文。借款由借款单位负责偿还,以单位经常性的相应收入为保障。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借款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计划管理,归口财政部门监管。经市政府批准的借款计划是借款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借款单位应加强借款管理,不得挪用、挪用银行借款;加强债务监测,防范债务风险,及时筹措资金归还本息。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事业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应进行风险评估,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对未经批准的借(贷)款和对外担保行为,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对经批准提供担保的,担保单位应对或有负债实施跟踪监管、核算,防范和控制风险。

####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单位资产对外出租、承包、转让、投资分红等所取得的各种货币资

金收入。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并纳入部门预算。对下属企业的资产收益和经营收入,按国有企业收益管理规定核算,不得任意调拨和占有。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出售等处置收入,应按财政票据管理的规定出具相应的发票,收入解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需要缴纳税收的,按税务部门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应当按规定使用,不得坐支或以支抵收,对转移收入、将收入以各种名义发放给个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 第七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应制定相关监管制度,改进管理手段,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审核、批准各项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对各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各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责

任;审计部门结合经济责任制审计和离任审计规定开展工作,做好相关资产管理的审计工作;监察部门对主管部门领导、占有资产单位责任人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造成资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设、国土、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等部门应把好产权属证书过户关,对未经批准的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不得办理权属证书登记、过户等相关手续,市招投标中心不得受理资产处置申请。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类指挥部、领导小组、管委会、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其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比照本办法管理,并纳入非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所在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其资产管理由会议或活动主办单位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占有或使用国有资产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柯城区、衢江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发布之前的有关规定中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8年度 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发〔200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8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 2008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

2008年度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依法治市战略,继续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健全行政管理体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政府行为,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2008年度我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为以下六个方面:

### 一、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减少和规范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和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投入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审监分离,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联动审批,规范审批程序。推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为民服务办事项目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办理。逐步实行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

(二)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内部决策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凡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布,或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大决策要进行合法性论证。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深化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面拓展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平台,抓好政务网站建设,积极探索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和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重点环节全面实行“阳光操作”,增强公共资源配置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对政府性资金的监管。加快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深入实施政府性资金“一个笼子进,一个盘子编排预算,一个口子出”的“三个一”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各项制度,

规范招标采购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围绕“六大百亿”工程等重点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抓住项目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监管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 二、探索成本效益分析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一)探索规范性文件成本效益分析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成本效益评估课题研究,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经济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成本效益分析制度。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适时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定期对本年度发布和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并及时做好修改、废止工作,切实解决政策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三)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围绕“两大目标”,科学安排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草案征求意见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 三、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全面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实行统一的立卷归档制度,建立规范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案卷,并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推动案卷评查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年内拟在全市组织开展一次优秀案卷评选活动。

(三)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执法责任。细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 四、健全工作机制,有效预防与化解行政争议

(一)健全行政争议调解机制。完善行政裁决、行政仲裁、人民调解、信访等工作制度,积极探索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新路子,建立多元化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体

系。要注重运用协商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和完善行政和解制度,健全行政争议调解机制。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行政争议作出裁决之前,要积极为当事人自行和解创造条件;属于调解范围内的行政争议,要尽力以调解方式结案。

(二)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制度,依法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保障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可以通过诉讼、复议等法律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行政机关要告知当事人,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健全信访与行政复议分工分流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工作,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及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规范行政复议程序,探索建立简易程序、公开听证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机制和方法。对不按规定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依据材料、不按要求履行生效的复议决定等行为,要及时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本级政府或同级行政监察部门对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强化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 五、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内外部监督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向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二)认真接受司法监督。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实施的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严格按照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有关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三)加强行政层级监督。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强化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经常性的层级监督和审计、监察等专项监督,整合各方监督力量,努力形成监督合力,确保监督实效。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地的具体行政行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和备案的管理和监督,力求避免抽象行政行为违法。

(四)探索社会监督新方式。建立市民代表旁听政府常

务会议制度,对涉及广大市民的重要政策制定、有关民生的议题等决策事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普通市民代表旁听政府常务会议。进一步完善听证制度,扩大听证适用的范围,对于规划的编制与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城市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社会保障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作出行政决策前都应举行听证。畅通民意反映渠道,进一步加强“市(县)长信箱”、“机关效能110”和“民情沟通日”等平台建设,虚心接受群众监督。

#### 六、强化工作措施,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11号)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要继续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机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7〕109号)精神,把依法行政考核情况作为县、乡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干部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

(二)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综合素质。实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对新任、拟任领导干部进行综合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加强对公务员特别是县、乡两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学习宪法和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树立法治观念,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作用。切实加强各级行政机关尤其是基层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承担法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在人口集中、经济发达、行政管理事务繁多以及行政争议较多的乡镇,配备必要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8〕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特色竞争战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7〕47 号)精神和《衢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衢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决定对获得 2007 年度衢州市市长质量奖的 2 家企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更大成绩。其他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努力拼搏,开拓创新,为衢州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信安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21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信安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 衢州市信安湖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实行“保护为

主、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统一管理”的原则,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三条** 信安湖管理范围(以下简称湖区)为江山港双港口大桥以下、常山港孙姜大桥以下(含支流)、石梁溪白云山大桥以下、庙源溪杭金衢高速公路大桥以下、乌溪江浙赣铁路新大桥以下、衢江沈家大桥以上水面及其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具体管理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并由管理单位标界立碑。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信安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湖管委会),统一负责信安湖的保护、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等工作。设立信安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湖区保护、开发、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水利、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国土、交通、环保、旅游、农业、林业、公安、工商、文化、卫生、综合执法、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等部门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信安湖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安湖的维护管理、水面保洁等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支出。湖区资源有偿出让所得全额上缴市财政统一管理,用于安排湖区建设开发及公益设施维护管理支出。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信安湖的义务。对保护信安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市规划局应会同市水利、发改、建设、国土、交通、环保、旅游等部门,组织编制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防洪、环保、渔业、旅游、航道、港口等专业规划相衔接,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信安湖生态环境。

**第九条** 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应明确湖区功能区、重点保护内容、景点规划、旅游开发容量、码头泊位等。

**第十条** 在湖区除按照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必要的水利、市政、港航等公共设施外,严格限制建设其他非公共设施类建筑物、构筑物;湖区外毗邻地带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并与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相协调。

##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湖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按照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及其利用功能,统筹兼顾,合理适度开发利用湖区水面和景点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其综合效益。

**第十二条** 湖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在服从防洪、渔业、通航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按照信安湖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积极发展旅游景点,适度开发水上休闲项目。信安湖的开发建设项目由信安湖管委会审核后,报经市政府同意。

**第十三条** 湖区资源项目的开发权和经营权实行市场化配置,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有偿出让的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湖区资源项目的有偿出让,其开发建设方案需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可组织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方案前,应事先征求信安湖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五条** 信安湖管委会应有计划地组织湖区景点、旅游开发项目的招商推介活动,促进湖区资源得到充分有效地开发和利用。

信安湖沿江灯光亮化项目,由市建设部门根据相关规划组织实施。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条** 信安湖水体的水功能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目标水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Ⅲ类水进行保护。

市环保部门应加强信安湖水质的监测和监督管理,增加监测断面,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

信安湖管理机构应做好垃圾漂浮物的打捞,保持水面清洁。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湖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非法占用湖区资源或土地;
- (二)向湖区、航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 (三)非法采砂、取土、爆破等;
- (四)破坏文物,损坏堤岸、涵洞、水闸、码头、助航、栏杆、照明、亮化等公共设施;
- (五)毁坏古树名木,损坏绿化带树木、花草;
- (六)擅自在堤防上通行车辆;
- (七)擅自设立经营摊点;
- (八)擅自捕捞鱼类和网箱养鱼;
- (九)擅自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塑造佛像、神像等;
- (十)向湖区超标排放污水,弃置污染湖面、水质的垃圾

及动物尸体等污染物体;

(十一)在衢江沈家大桥以上至塔底枢纽工程大坝上游300m范围内进行游泳、垂钓、捕捞等水上活动;

(十二)其他可能危害湖区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在湖区利用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水路运输有关法规实施许可、监督和管理。从事非水路运输经营的,通过有偿出让方式获得经营权,并依法办理相关法定手续。

未经许可,任何船舶、浮动设施都不得在湖区从事航行、停泊、作业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在湖区从事经营和非经营性船舶、浮动设施,必须符合湖区保护、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动力环保,外形美观;应当配备必要的收集垃圾、污水等废弃物的容器;残油、废油和垃圾一律回收上岸处理,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和倾倒;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水都必须收集上岸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十条** 湖区内所有船舶、浮动设施及过往船舶、浮动设施,必须遵守湖区通航有关规定,在指定的航区、航线航行或指定的水域停泊、作业。

在汛期,所有船舶、浮动设施的航行、停泊、作业及其他经营活动必须遵守防汛防台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湖区范围内组织各种集体文体活动的,需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事先征求信安湖管理机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应当依法报经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现有未达标排放的排污口必须限期治理,达标后排放。

湖区内已有的生产、经营、服务等项目,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道。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不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或未达规定排放标准也未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道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占用信安湖水域的建设项目,在报送规划部门审批前,水利部门在征求信安湖管理机构的意见后,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涉及建设用地的,依法报经国土部门审批。涉及航道水域通航和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还须依法报交通等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经批准在湖区规划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应当严格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工程设施建设对湖区造成影响的,应当与工程设施建设同步实施整治。湖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已有的不符合湖区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应逐步组织整改;难以整改且严重影响湖区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按照规划要求,由有关部门依法

组织拆迁。

**第二十四条** 湖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加强湖区安全管理和公共应急管理。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在湖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利部门依法查处:

- (一)违法占用信安湖水域的;
- (二)擅自拆动、操作和破坏堤岸、涵洞、水闸、码头和栏杆等公共设施的;
- (三)违法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的;
- (四)倾倒垃圾、渣土、废物及抛撒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
- (五)无证网箱养鱼及捕捞的;
- (六)未经批准,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的;
- (七)未经许可违法取水的。

**第二十六条** 在湖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一)超标排放或倾倒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的;
- (二)排放未经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未达到规定标准废水的;
- (三)生产、经营、服务项目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者不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的;
- (四)损坏、破坏绿化带树木、花草的。

**第二十七条** 在湖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一)船舶无证营运的;
- (二)不按通航规定航行、作业、停泊和营运的;
- (三)未经批准从事水上或水下作业和其他活动的;
- (四)未按通航标准建筑水域建筑物、构筑物,改变通航条件,影响通航安全的;
- (五)向航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的。

**第二十八条** 在湖区内违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水利、规划、建设、国土、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安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0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0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及市五届政府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0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给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

### 一、孙建国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业富民。研究制订鼓励创业的优惠政策,吸引外来客商投资创业,引导在外衢州人回乡创业,激励成功人士“二次创业”,发动更多的群众投身创业,形成全民竞相创业的局面。加强社会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巩固和完善支农惠农政策,确保各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明显高于上年,让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人文环境,进一步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根据产业基础和国家政策导向,进一步明确县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强化产业支撑保障体系,重点抓好产业提升、节能减排、有效投入、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化学需氧量及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加快职能转变,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两年”活动,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四省边际“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商务成本最低、社会环境最优”地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保持有效投资适度增长。集中更多的精力、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争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5%，“六

大百亿”工程投资260亿元以上,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0个,完成协议引资240亿元、到位资金120亿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市政府秘书长。

### 二、郑金平常务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推进“六大百亿”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六大百亿”工程投资264亿元、重点项目投资86.5亿元。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体系,提高项目谋划水平,健全项目生成机制,充实重大项目储备。加强项目报批对接,提高项目包装、报批质量和效率,力争衢江航道、杭新景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深化九景衢铁路、机场迁建、浙西核电、衢江码头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付诸实施。健全重点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控制化解机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局

(二)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和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流动人口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四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严厉打击偷、盗、抢、黄、赌、毒等各类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继续争创全省最安全城市,县(市、区)平安创建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安创建率达到95%以上。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工程,市区范围内建成50个社区(农村)警务室,建立一支120人的专职协管员队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继续整治“三乱”,切实纠正损害群众、企业和公共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加快组建公共资源配置办公室和招投标中心、代建中心、评审中心(即“一办三中心”),统一负责公共资源配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四)创建法治建设先进市、县(市、区),推进依法治市。开展“五五”普法,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法律援助网络,加强对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基层调解工作机制,提高县、乡、村各级矛盾

纠纷排查调处能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健全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加强政府性债务、专项资金、预算外资金管理。加强国有资产整合、监管,规范收益分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六)加快城市道路、供水、排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府东街南段及老火车站片区改造工程,启动信安大道、衢化西路南段建设和南街、北门街区改造,做好水亭门街区和护城河水系改造规划,实施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进一步完善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建设4.5万平方米廉租房,解决1000户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优化房地产结构,确保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引导建筑业提升发展水平,加大走出去力度,努力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加强社区建设,全面落实社区政策和办公、服务用房,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城市公交、居民停车、管道燃气等城市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市民的满意度。抓好城市美化、亮化、绿化、洁化,加快拆迁地块复建和“城中村”改造。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七)完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强中心镇、中心村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村庄撤并和高深山区整村搬迁,加快形成有利于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的城乡规划体系。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全市完成1800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八)投资1.5亿元,实施以桥梁、隧道、高边坡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新建通村公路411公里,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93.5%。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落实省环境保护“811”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衢江、乌溪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抓紧在线监测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努力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抓好大气、土壤污染等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合格率100%,大气环境质量基本保持二类水平。深化“五城联创”工作,确保创建环保模范城市达到省级标准,力争通过省级考核。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十)集中资源向西区开发倾斜,推进核心区征地拆迁,启动严家淤村整体搬迁工作,加快推进重大公建项目建设,抓好五星级酒店、精品商场、白云超市等城市招商项目建设,做好综合医院等招商项目推荐工作,进一步凸现核心区规模形象。实施西区城市供水主干管三期工程,完成供水管网建设3公里。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十一)全面清理非许可类行政审批、企业年检年审、强制性中介服务和垄断性服务事项,推进“审监分离”和部门审批事项“两集中两到位”,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劳局、行政服务中心、监察局

(十二)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市场监管和应急储备,做好低收入群众动态物价补贴工作。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2%以内。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十三)落实信访管理目标责任制,坚持开展领导下访、约访、包案、督办活动,有效解决信访难题。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十四)加快衢江新区建设,完善配套,提升品位。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郑金平常务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三、雷长林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抓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健全以“四民主、两公开”为核心的村民民主自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村级民主决策制度。完善民情沟通、民主听证、民主恳谈等制度,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增强村级组织的服务能力。推进农村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提高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水平。对建国前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每年补助500元医疗费。建设新型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办法。新建衢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中心)、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迁建市救助管理站“三合一”项目。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推进水库移民安置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河道保护、整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大力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解决27.3万农村人口饮水问题。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30座,山塘除险加固33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加快“345”特色农业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深入实施柑桔、茶叶、食用菌、畜禽等主导产业提升工程,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山地蔬菜,做好大宗农产品营销服务。加快高家、航埠农产品加工功能区和莲花省级对外农业综合开发区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15%。推进“四位一体”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面实行责任农技推广制度,充分发挥农技110作用,加强农技培训和

实用人才培养,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推广应用,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推进户用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沼气工程建设,在40个养殖专业村的所有养殖户全部推广使用沼气,新增总容积10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稳定低生育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4‰以内。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五)深入实施笋竹等主导产业提升工程。抓好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退耕还林,将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亩15元,对林业生产经营者全额返还育林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六)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大宅基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力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全年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万亩,完成低丘缓坡开发8000亩,建设用地复垦3000亩,同时努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土地流转政策措施,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户下山搬迁。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七)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加快高山远山村农户下山搬迁,采取小额农户信贷、劳动力技能培训、多形式社会救助等措施,多渠道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力争全市年收入2500元以下农户人均年增收400元以上,下山脱贫1万人(含梯度转移),其中乌溪江库区1000人。完成20个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200个环境整治村任务,80%的村实现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市农办

(八)实施万名残疾人康复工程,为10000名以上需康复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康复扶助服务。

责任单位:市残联

(九)建设浙西防灾减灾中心。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雷长林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四、高启华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基础教育,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基础教育资助扩面、爱心营养餐、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免除符合入学条件的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借读费,将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到450元和300元。创新体制机制,

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扶持力度,加强师资培养和农村支教,不断提高幼儿教育和初中段教育水平,重视发展特殊教育。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双六计划”,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全力打造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积极引导职业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职业教育助学制度,将资助面扩大到所有全日制职业院校在校学生(职校三年级学生和已经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除外)。继续做好衢州学院筹建工作。积极扶持电大教育、自考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保持开放教育招生全省领先地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筹)、市电大

(二)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以及再就业人员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建设衢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建立零就业家庭动态帮扶长效机制,促进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和被征地农民转移就业。研究制定鼓励自主创业政策措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城镇社保扩面和“五费合征”力度。加快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对城镇参保人员实行两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三)深化“两子”文化研究宣传,协助办好孔子文化节有关文化系列活动,举办“烂柯杯”中国围棋冠军赛,进一步打响南孔文化和围棋发祥地的品牌。加强社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保障工程”,新建15个乡镇文化站和100个特色文化村,全年全市送1000场戏、1000台电视机、1万场电影、20万册图书到农村。深入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好第五届四省边际“民间艺术节”,推动文化交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活动,深化教体合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体育局

(四)强化政府对公共医疗卫生的责任和投入,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卫生“五大体系”,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落实好农村三大类12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建成2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4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矛盾。依法理顺县级红十字会体制。落实免费婚检。深化提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筹资水平达到人均100元,努力实现全覆盖。深化“五城联创”工作,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级考核,力争通过国家暗访。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五)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对城乡低保家庭免除初装费,进一步扩大城区数控广播宣传网,加快实施数字

电视整体转换。

责任单位:市广电总台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高启华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五、张波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加快市综合物流中心内无水港、浙西粮油交易中心、省粮库等项目建设,推动铁路货场(站)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构筑衢州物流发展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物流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贸粮局

(二)大力引进商业银行和异地资金,推动直接融资,规范民间融资,扶持担保机构发展,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做大金融总量,努力保障企业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着力化解中小企业贷款难矛盾。

责任单位:市级金融机构、市经委、上市办

(三)巩固深化食品安全“三网”和药品“两网一规范”建设成果,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示范乡镇和农资“三网”建设,继续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城乡菜市场提升改造力度,让城乡群众吃上放心肉、放心菜、放心粮油、放心药,让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质量技监局、工商局、贸粮局、供销社、农业局

(四)实施菜场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斗潭菜市场原地拆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张波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六、占跃平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完善外向型经济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外贸升级转型;大力引进国际优质资本和先进技术,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000万美元以上;鼓励企业利用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化经营,努力保持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的好势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8%以上。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二)加强旅游景点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四省边际旅游集散中心,积极培育旅游优势企业,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和“农家乐”旅游。精心筹办第五届“华东旅交会”,有效整合市内外旅游资源,做深“建网连线”文章,不断提升衢州旅游的知名度、集聚力。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三)完善外事审批制度,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拓展与外国驻领馆以及国外侨团、侨领、华侨和侨乡的关系,搭建更加广泛的对外交流国际平台,努力开创我市经济外事侨务、诚信外事侨务、优质外事侨务协调发展的和谐外事侨

务新局面。

责任单位:市外侨办。

(四)推进信息化。落实和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作,构建由各类企业、高校、党政机关单位参加的全市企业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信息办、经委等。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占跃平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七、杜世源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工业提升工程行动纲要》,力争实现“总量争千亿、效益争前列”目标。深化特色制造业发展规划,市区重点培育氟硅材料、装备制造“两大百亿”产业集群和绿色食品、高档特种纸等特色产业,同时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拓展提升工业发展空间平台,进一步完善以“工业新城—省级开发(园)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为主体框架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以建设四省边际一流开发区为目标,加快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抓好工业新城功能配套,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活力;建设东港服务中心工程,建成衢州市东港学校。整合资源加快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为中小企业和全民创业提供广阔平台;坚持和完善部门为园区办实事制度,形成合力扶工长效机制。加快提升产业龙头发展水平,制订更加务实高效的产业政策,大力引进和培育产业龙头,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协作配套项目、扩散加工环节,带动本地中小企业,构建龙头引领、专业分工、集群发展的特色产业组织体系。加快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和履约验收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广应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保新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推进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努力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认真落实扶持政策,支持创业风险投资,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鼓励企业加强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力争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5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8%。继续办好科工会、网上技术市场,提升工业110服务功能,夯实科技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联合。实施科技信箱千万工程,为千家企业、万名科技人员开通科技信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同口径)实现“零增长”;确保不突破省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实现省定的各项管理目标和工作任务;确

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四)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和招商项目谋划、把关、布局、落地等协调机制,努力引进有利于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性、龙头性项目,同时重视引进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配套性强的中小项目。积极推进招商转型,建立项目谋划、专家咨询、专业招商三支队伍,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深化资源与产业合作,加快“山海协作”示范园建设,力争在杭州、宁波等重点区域招商取得新成果。鼓励企业招商,加快引进主导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加强招商项目后续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着力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建成投产率。力争全市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0个,完成协议引资240亿元、到位资金120亿元。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五)高度重视灾后电网恢复期的有序供电工作,新建或改造35千伏及以下线路480公里,新增或调换35千伏及以下变压器50000千伏安。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杜世源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八、陈建良秘书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完善政府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

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强化政务督查和层级监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落实市民代表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和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有效防范突发自然灾害,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按照职能和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地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本单位、本系统内作进一步的分解和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形成完善的工作责任制体系,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在市长和各位副市长的领导和重点工作协调人的组织协调下,尽心尽责,高效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开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新局面,为实现“两大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8〕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29日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民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年2月19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08年上半年,全市农村将进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是党的十七大以后我市广大农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认真做好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根据浙委办〔200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点工作,是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对于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换届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

此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宪法、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扩大党员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在集中党员群众意志和智慧的基础上,选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群众公认的新一届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班子,为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加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 二、进一步明确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总体安排和目标要求

村党组织是村级组织和村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为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我市村级组织换届一般按照先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顺序进行。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我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从3月初启动,5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地要搞好动员部署,抓紧组织实施,力争提前完成,特别是村党组织换届选举要抓紧进行,为全面完成村级组织换届,抓好当前农村各项工作打好基础。

通过村级组织换届选举,选好村干部、配强村班子,培

养造就一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队伍,进一步提高村级班子领导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能力。具体工作中,要切实把握好以下四点要求:

一是要切实把好村干部的素质关,明确村干部的任职条件。教育引导党员群众把那些政治素质好、能创业致富、有奉献精神、群众公认的农村优秀人才选进村级组织班子。经推荐产生的村“两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和自荐人选名单报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审核,并报公安、国土、计生等有关部门根据任职资格条件进行集中联审把关。

二是要进一步优化村级组织班子结构。努力提高村“两委”班子的文化程度,积极推选在农村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中的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进一步改善村“两委”班子的年龄结构,每个村“两委”班子原则上要有一名35岁以下的干部;加大女干部的推选力度,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要单独设立妇女委员岗位,实行专职专选。

三是要从严控制村干部职数。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名额一般为3至7人,鼓励交叉任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宜兼则兼、宜分则分,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四是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坚持依法按章办事,严格程序,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规范操作、健康有序,努力实现组织意图与党员群众意愿的和谐统一。教育引导参选人顾全大局、着眼长远,促进理性公开竞争,努力形成和谐选举的良好局面。通过换届,进一步理顺关系,增进团结,凝心聚力,形成创业创新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 三、创新方法,大胆实践,积极稳妥地抓好村党组织的换届选举

1、努力扩大村党支部建设的透明度和群众公认度。要坚持和完善“党员民主推荐、群众推荐测评、党内民主选举”的村党组织“两推一选”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党员个人自荐,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尊重党员群众意愿。在组织群众推荐测评时,除了由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等参加外,可以户为单位或由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参加。党内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党员

群众推荐得票数不高或民意测评较差的,不能提名为候选人。

2、进一步扩大党内选举的民主程度。要切实改进村党组织的选举方式,逐步扩大村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的范围。对条件具备的村,要在做好党内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直接选举。全面推行候选人竞职演说活动,并在村务公开栏张贴书面竞职承诺,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录音、录像,切实改进候选人的介绍方式,使广大党员对候选人有充分的了解。

3、进一步加大党员的教育管理力度。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员意识,严肃党内纪律。对无故不参加村党组织换届选举活动或有其他各种干扰选举行为的,要加强教育,教育无效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对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到会参加投票选举的,经党员大会同意,报上级党组织确认,并进行公示后,可以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以保证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

#### 四、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切实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依法进行。要进一步完善村民委员会“海推直选”制度,积极推行“自荐海选”,要求60%以上的村实行“自荐海选”。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把握好以下环节:

一是推选好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推选产生,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主持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村民选举委员会中党员和村民代表的比例,村党组织负责人要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切实抓好换届选举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

二是推选好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一般应先选出一届村民代表,再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党组织要依法组织村民代表的推选,做好名额分配和推荐工作,既要注意村民代表的职业分布,也要注意村民代表的年龄分布和群体分布,特别要注意通过法定程序确保每个村都有一定名额的妇女代表。在推选中,按每5户至15户推选1人或者由村民小组推选,倡导投票选举产生。鼓励党员干部尤其是村党组织书记依法当选村民代表。进一步规范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内容和方式,理顺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的关系。要依法推选出一届的村民小组长,由各村民小组选民或户代表从新担任的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倡导投票选举产生。

三是制定好村选举办法。各县(市、区)要印制统一规范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范本,引导村民选举委员会结合本村实际依法制定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村选举办法,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告。村选举办法应对

村干部职数、选举方式、选举程序等重要内容进行明确;对选民认定、委托投票、不当或非法选举行为裁定、争议选票认定等容易出现争议的问题进行界定,并就保证秘密写票、严格委托投票和严控流动票箱等方面加强规范,同时还应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在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年龄等方面提出相应的任职条件。要对照任职条件,对参选人开展评议,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劝其退出。

四是组织好选民登记。选民应在户籍所在地的村进行登记。村民选举委员会要依法开展本村选民的资格确认、审核和登记,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自觉接受群众对选民登记情况的监督。注意保障移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情况特殊、户籍不在本村的,是否在本村进行选民登记,由村选举办法予以明确。每一选民只能在一地登记。对外出的选民,应提前通知他们回村参加选举,使广大选民都能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

五是推行公开竞职承诺。为了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要全面推行候选人书面公开竞职承诺,有条件的推行竞职演说,以进一步改进候选人介绍方式,增加选举人对候选人的了解。乡镇选举指导机构和村民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的竞职承诺或竞职演说内容依法进行审核后公布。

六是组织好投票选举。要完善领票、投票、计票办法,及时公布投票的时间和地点,精心印制各类选票,设立规范的秘密写票处。选举时,各村应当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或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若干投票站投票,做到当场领票、当场写票、当场投票、集中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每个投票站要有3个以上的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 and 规范流动票箱、委托投票以及代写选票,确保整个选举依法、公正、规范、有序。

####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顺利举行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安排,确保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有序地进行。

一要加强领导,分类指导,认真落实换届选举工作责任制。建立衢州市村级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尚清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剑飞,市委常委、副市长雷长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正良任副组长,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人大法工委、农办、民政局、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等单位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委组织部和市民政局。同时,成立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督导组,具体指导6个县(市、区)和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的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县、乡两级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

构。县(市、区)党委书记要履行好换届工作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对选情复杂、矛盾激烈的村,要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村制度,实行重点联系,加强具体指导。县(市、区)联系领导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同时,要按照“一村一策一干部”的要求,加强督导、指导力量,并发挥好农村工作指导员的作用,切实做好难点、重点村换届选举工作。换届期间,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原则上不进行交流调整。市、县两级人大和组织、民政、纪检、农办、政法等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健全换届选举工作责任追究制,对领导指导不力、处理不当引发较大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要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保障,对选举开支有困难的村,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实行补助。

二要加强教育,严肃纪律,维护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县、乡两级选举工作领导或指导机构都要向社会公布工作电话和办公地址,提供咨询服务。要加强对农村党员群众的换届纪律教育。选举前,乡镇(街道)要与参选人进行集体谈话,告知选举纪律,明确违纪责任,并签订选风选纪承诺书。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事件、重要信息及时报送制度,全面掌握选举动态,及时处理有关信访问题。要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砸毁票箱、冲击选举会场及其他破坏、妨害选举等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

三要强化培训,深入宣传,为换届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和思想基础。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精心制定计划,切实加强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要抓好乡镇干部、农村工作指导员和村党组织负责人的业务培训,组织他们学习换届选举业务知识,熟练掌握政策法规,提高他们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党的十七大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宣传换届选举中的典型经验和农村党员干部的先进事迹,宣传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形成正面引导的强大声势。要通过浅显易懂的语言,告知党员群众什么是合法的竞选行为、什么是非法的竞选行为,应该选什么样的人、不应该选什么样的人,使他们珍惜和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义务。

四要抓好交接,理顺关系,认真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后续工作。关心和爱护离职离岗的村干部,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监督新老班子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及时推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健全村级组织工作规则,坚持和完善民情沟通日制度。换届选举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有计划地抓好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民代表的上岗培训和作风建设,增强村“两委”班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新一届村“两委”班子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工作中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08 年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08]2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 2008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8日

## 2008年衢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第一年,是深入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今年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两大目标”、“三大战略”和“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平安衢州、和谐衢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公民法律意识教育。重点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有关民主法制建设和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大部署及要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把党的十七大精神融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2. 围绕“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加强宪法、重点法律法规的法制宣传。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全面改善民生的要求,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大力开展宏观调控、节能减排、资源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预防职务犯罪、反邪教等与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为扎实推进“两创”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行业部门的法制宣传,认真搭建普法平台,整合资源,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进一步加大全市各部门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完善全社会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推动行业和部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深入开展。

3. 精心组织开展法制宣传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浙江法治宣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和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重要节日,开展集中专项法制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县(市)、乡(镇)、村级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人文奥运?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召开营造浓厚的法制氛围。

### 二、以“法律六进”活动为抓手,突出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

4. 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深化“法律进机关”活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领导干部法制培训制度、领导干部自学法律制度,健全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在科级以下领导干部中开展以《宪法学习读本》、《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为主要内容的学习与考试。在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以领导干部带头撰写法制论文来推动公务员学法用法活动开展。通过学习与考试,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法治政府进程。

5. 以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民主自治能力为重点,深化“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活动。全面开展农村普法,加强对乡镇(街道)基层干部、农村“两委”干部、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和村(居)民代表的相关法律知识培训。重点抓好新上任村两委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他们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农村事务的能力。要加强乡镇(街道)法制辅导站等阵地建设,有序推进农村(社区)普法阵地建设,年内全市50%的行政村拥有法制宣传栏,50%以上的建制镇建成“法制宣传一条街”,20%的村聘请法律顾问,70%以上的农民普遍受到不同类型的法制教育。

6. 以提高青少年法制教育针对性为重点,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全面推进学校法制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加大对大、中、小学法制(思想品德)课教师的培训力度,今年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分别对所辖学校分管副校长和法制(思想品德)课教师分期分批进行普遍轮训一次。开展优秀法制副校长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大中学生学用法演讲大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动活泼的青少年学用法实践活动,积极开辟第二课堂,依托各类社会资源加强青少年法制学校和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命名一批省、市级“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教育部门要全面抓好在校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团委、社区要认真抓好社会闲散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

7. 以推进诚信守法经营为重点,深化“法律进企业”活

动。全面开展企业普法,年内规模以上企业普法面要达到100%,其它企业达到50%以上,县(市、区)要有3家以上规模企业建立企业职工法制学校。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建设,年内50%的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借助“12348”热线平台,积极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救助。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同维护农民工权益相结合,帮助农民工掌握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为检验考核企业普法成效,10—12月份组织开展全市企业职工学法用法演讲比赛。

8、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为重点,深化“法律进单位”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公示牌、宣传册、触摸屏、开放日等形式开展社会性公益法制宣传。广场、公园、市场、车站、机场、文化娱乐等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要在人员流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法制宣传栏、张贴挂图、发放资料、播放广告,积极开展法制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公众开放宣传教育场地、设施,开展法律咨询和服务。各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要加强对所属人员或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 三、以创新形式、拓展阵地为重点,提高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和覆盖面

9、创新法制宣传教育手段。进一步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优势作用,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宣传教育。继续巩固板报、墙报、宣传栏、宣传橱窗等传统宣传阵地,大力加强农村法制辅导站、法律图书室、法制夜校、法制远程教育、普法一条街、法制宣传栏等阵地建设,提高实用性和群众参与性。加强普法网站建设,不断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积极参与“百家网站法律知识竞赛”、“全国法制动漫作品征集活动”。借助农村干部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开展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综合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充分依托各类学校、各级党校、农民夜校、市民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农民工培训基地等,积极开展适合不同对象的法制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法制宣传的实际效果。拓展法律服务阵地,整合资源,将立法、执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庭审判案和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等法治实践的现场变成法制宣传的重要阵地,使法律服务、法治实践成为普法教育的最好课堂和“法律六进”的最佳途径,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和感化群众。

10、加强法律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法律文化实践,挖掘社会法律文化资源,动员和组织专业文艺团体、群众文艺团体和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积极创作演出与群众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的法制文艺作品。积极推进普法广场和法制公园建设,建立一批面向社会的法制教育基地。根据省普法办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普法报刊、网站评优和“五五”普法摄影、书画作品展览等工作。

### 四、以提高创建质量为目标,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11、以提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质量为抓手,部署开展新一轮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按照省进一步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指导意见和标准要求,实现“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由注重覆盖面到注重创建质量的转变。继续完成2007年度四星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的考评工作。认真总结“法律进社区”工作经验,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八个一”的推广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

12、加强企业、学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基层单位的依法治理活动。深入开展依法治企活动,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将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机制引入规模企业,开展创建“诚信守法企业”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依法治校,推进学校各项事务法治化管理水平。指导各类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积极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13、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结合“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考评工作,不断探索地方依法治理的有效途径和发展规律,丰富和完善地方依法治理的内涵及标准,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 五、强化督导,注重调研,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队伍素质

14、加强督查指导。抓好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五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分解等制度的落实,切实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积极做好省“五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的迎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期督导检查的要求,认真做好查漏补缺,在迎检中发现、树立和表彰一批各层次、各类型的学法用法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五五”普法工作全面发展。

15、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提升指导水平。继续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队伍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探索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法律明白人以及法律服务人员等普法队伍建设的良性机制,不断完善“大普法”工作格局。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进一步加强对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特点和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质量和成效。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创新、 富民强市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8〕2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决定〉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7日

### 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创新、 富民强市的决定》分工方案

市委五届七次全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决定》,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着重在浓厚创业创新氛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统筹协调、共享创业创新成果、为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提供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就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市委《决定》确定的重要举措,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 一、重要举措项目及分工

根据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决定》,由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重要举措共58项,具体分工如下(列在分工单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1、广泛开展“高举旗帜、科学发展、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开放兼容、创业创新、诚实守信”的衢州特色人文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上下,特别是干部队伍和企业家队伍思想的大解放,观念的大转变,形成创业创新的强大动力。(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2、进一步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城乡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创业创

新营造良好的环境。(市府办、市发改委、市农办、市人行、市法制办、市上市办)

3、加快大公司、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他们在创业创新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启动成长型企业培育计划,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新型家庭工业,不断壮大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市经委〈市中小业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4、引导和鼓励广大农民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通过创业增收致富;引导和鼓励广大市民因地制宜创业,尤其要在社区服务等领域一展身手;引导和鼓励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复员转业军人和大专毕业生勇于自主创业,以创业实现就业,以创业实现致富。(市人劳局、市农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5、引导和鼓励科技人员发挥专长,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企业;实施“回归工程”,引导和鼓励在外衢州人回乡投资创业,为家乡建设多作贡献;引导和支持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各类人才到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创业兴业。(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劳局、市科技局、市经委)

6、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政策,加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

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技术服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提供支撑。主动出击,瞄准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集中的区域,定期组织招才引智活动。(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经委、市科技局、市招商局)

7、充分利用本地教育资源,加强校企、校地合作,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抓好在岗职工培训,打造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长三角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技工培训基地。(市教育局、市人劳局、市经委)

8、以衢州企业家大学苑为载体,着力为中小企业尤其是初创型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技术支持、员工培训等服务。(市经委、市上市办、市科技局)

9、大力开展科技人员学术交流、青少年发明创造、职工技能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经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10、完善鼓励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面广量大的初创型企业的扶持政策,促进个私经营等非公经济加快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有关政策,探索联保贷款等形式,鼓励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要素制约问题。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要素供给、税收政策、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信息服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市经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发改委、市人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11、制定完善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激励政策,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对带动当地群众从事来料加工、发展家庭工业的大中型企业的激励政策。(市经委、市上市办、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财政局)

12、完善财政税收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各种专项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好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的引导和带动效应。(市财政局、市经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

13、深化“工业提升”工程,落实新的“工业五十条”政策,加快“410”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做大做强氟硅材料、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特色轻工等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高效节能的新兴高技术产业,积极引导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努力培育生态型、污染少、能耗低、产出高和具有相对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构建结构优化、技术领先、集群发展、特色鲜明的区域制造业体系。(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科技局)

14、进一步深化完善“工业新城—省级开发区—中心镇工业功能区”的立体式工业空间布局。积极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以及乡镇工业功能区的深度开发,坚持集约用地,完善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功能,提升产业层次。大

力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拓展创业空间。积极探索建立为园区和企业服务的长效机制,深化和完善园区建设投融资长效机制。(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规划局、市人行)

15、积极引入孵化器、研发服务、管理咨询等各类创业创新载体,增强研发、信息、标准、培训、营销等公共服务功能。(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16、加大现代服务业发展力度,加快以物流园区、专业市场为主体的商贸新区建设步伐。发挥衢州地处浙闽赣皖四省边际的区位优势,努力培育四省边际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在四省边际乃至更大范围集聚要素、人气、产业。(市发改委、市贸粮局、市旅游局、市人劳局)

17、引导企业加强战略研究,提高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市场化发展水平,提高企业跨区域配置生产要素的能力。(市经委、市上市办、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18、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支持创建行业研发中心,中小企业联合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大企业合作建立各类创新载体,坚持走引进消化再吸收为主,与集成创新、原始创新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之路。加强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围绕“410”特色产业发展,完善科工会、网上技术市场、技术标准转化等科技服务平台的功能,积极创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网上科技市场、科技孵化基地。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努力实现从省市级品牌到国家级品牌、知名品牌的提升。(市科技局、市经委、市质监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19、推进节能、节地、节水和节约原材料工作,全面落实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对区域能耗排污总量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市经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20、坚持和完善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机制,完善工业项目投资复核验收、用能评价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重污染项目。(市经委、市招商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21、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整治,淘汰落后生产力。加快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市环保局、市经委、市建设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22、继续实施循环经济“五个一批”和工业循环经济“5518”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系,加大关键性技术攻关力

度,组织开发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市经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23、提高开放合作水平,突出招商选资,注重引进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有助于拉长产业链的项目,特别要重视引进规模、产品、技术、人才优势明显,带动力强,对区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战略龙头企业。(市招商局、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24、拓展招商引资领域,积极谋划、包装、引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的重大项目。(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农办、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贸粮局、市卫生局)

25、加大外资引进力度,拓展利用外资领域,加强与跨国公司、投资中介机构、国外驻华机构对接,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提高经济外向度。引导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市外经贸局、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26、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深化资源与产业合作,加快衢杭、衢甬等山海协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发挥衢州作为四省九方经济区专项牵头人等作用,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联合创新,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浙江经济内陆拓展的重要平台、对内开放的西部门户。(市协作办、市经委、市发改委)

27、提高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按照打造“盆景式城市”的理念,突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注重建设的时序性、合理性,发挥古城和生态两大特色,提升城市功能,着力做特、做精、做美城市。(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西区管委会)

28、扎实推进“五城联创”,抓好城市绿化、亮化、洁化、美化,健全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建设四省边际“最佳宜居宜业城市”。(市五城联创办、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文明办)

29、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和产业布局,按照“一个中心、四个副中心”的市域规划布局,加快城市体系建设,突出县城个性,增强集聚功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电力局、市电信局、市经委)

30、认真落实“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柑桔、畜禽、竹木、茶叶、山地蔬菜、水产品等农业产业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型、特色化、高效益农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水利局)

31、积极推进农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科技信息合作“四位一体”建设,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切实提高农业产业化、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信用联社、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

32、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以优化村庄布局和环境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乡村康庄工程、农民饮用水工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建设一批小康村、文明村、生态村、文化村。(市农办、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文明办、市环保局、市文广局)

33、深入实施以“两子文化”为核心的保护利用工程,加大“两子文化”的整体规划研究、挖掘和宣传推介力度,打响“两子文化”品牌,不断扩大衢州的影响力。精心组织国际孔子文化节、国际儒学论坛、围棋赛事和围棋文化研究等活动,促进文化与经济融合。优化城市形象识别系统,推动“两子文化”外形化。(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社科联、市文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34、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重视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制定并实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做大做强以广播影视、报刊、印刷为主体的文化传媒业。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鼓励引导民营资本进入政策法律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市发改委)

35、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深化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

36、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六个一批”工程,着力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城市,培育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生态衢州”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快生态功能区建设,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环境污染治理,健全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机制,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保护和永续利用。(市环保局、市经委、市发改委、市文广局)

37、继续加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建设,创建绿色社区、学校、家庭,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建设。(市环保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38、坚持以人为本,以标准化学校建设、名师工程、城乡学校结对为抓手,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抓好校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质量等工作,做到“学有所教”。(市教育局)

39、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创业培训工程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带动、增加就业岗位、劳动力转移等各种途径,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做到“劳有所得”。(市人劳局、市农

办、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40、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确保社会保障水平随财政支付能力相应增长,做到“老有所养”。(市人劳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1、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0年前每个中心村建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做到“病有所医”。(市卫生局、市人劳局)

42、积极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大力发展城镇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做到“住有所居”。(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办、市民政局)

43、关注留守儿童、贫困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做到“忧有所解”。(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

44、全面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扎实推进山区库区群众下山出库异地脱贫,通过五年努力,力争使全市80%以上年收入2500元以下的农户人均纯收入高于省定目标水平,做到“贫有所济”。(市农办、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45、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基层民主,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完善村民自治、社区民主管理和企业民主管理。(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

46、深化完善“民情沟通日”和“机关效能110”等制度,大力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协调解决基层各类矛盾的能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47、坚持民主与法制建设相结合,维护司法公正,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为推动创业创新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

48、深入开展“平安衢州”建设,抓好社会治安,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切实抓好维稳“五项机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继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49、抓好信访工作,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征地拆迁、城市建设、社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社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市信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50、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监局、市经委、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

51、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市质监局、市药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贸粮局)

52、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急机制,实现社会预警、社会动员、快速反应、应急处置的整体联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市府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经委、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53、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市委办、市府办、有关部门)

54、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办法,注重在创业创新的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注重选拔一批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素质好、能力强、作风硬的干部,特别要选好配强党政“一把手”。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努力形成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洁、团结协调的坚强领导集体,为创业创新提供强大保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察局))

55、深入实施以“先锋工程”为主载体的农村基层党建“三级联创”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切实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增强村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56、认真实施党员发展规划,把各方面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加强下岗失业党员、外出务工经商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的管理工作,关心帮扶困难党员的生活。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继续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爱护基层党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

57、加强党员培训,着力提高创业创新本领,进一步发挥党员在创业创新中的联系群众、团结群众、带领群众的作用,实现共同致富。(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58、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群众观,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坚持求真务实,把思想和精力放在党和人民的事业上,放在狠抓创业创新各项任务的落实上。深化“两年”活动和机关效能建设,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创业创新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市纪委(监察局)、市“作风”办)

## 二、贯彻实施分工项目的基本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分工项目的落实。各分工项目的牵头单位对该项目的贯彻实施负总责,各参加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2、分工项目中属于贯彻中央、省委精神和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属于制度改革和创新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方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属于原则性或探索性要求的,要抓紧进行调查研

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所有分工项目都要提出总体目标任务和阶段性进

度

安排。  
4、要把贯彻实施分工项目同抓好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将定期组织督促检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8年全市作风建设重点 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08〕3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化“两年”、推进“两创”活动,根据全市机关干部大会的会议精神,现将《2008年全市作风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和时间要求,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实。

各牵头单位(即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他承办单位在4月2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各牵头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要及时分别抄报市作风办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作风办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督查,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16日

## 2008年全市作风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 一、扎实开展系列活动

1、继续深化十七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深入开展“高举旗帜、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时间要求:全年

2、开展行风评议和“十佳满意服务窗口(单位)”评选活动。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政府纠风办、市直机关工委

时间要求:12月底前完成

3、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继续

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蹲点调研活动和“服务创业、再增感情,推动创新、再破难题”专项行动。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时间要求:全年

4.开展“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结对帮扶”活动。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

时间要求:全年

5.开展联系帮扶后进村活动。

牵头领导:李剑飞、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办

时间要求:全年

6.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扎实开展“重品行、讲操守、增本领、提效率、转作风”专题教育活动。结合我市实际,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专题教育活动。

牵头领导:尚清、徐宇宁、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作风办

时间要求:全年

## 二、着力推进行政审批再提速

7.积极推进部门内设机构许可职能的改革,归并部门内设机构许可职能,实行“审监分离”,逐步做到“两集中、两到位”,即:部门许可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有关审批人员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做到事项进中心到位、审批授权到位。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时间要求:全年

8.继续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扩容提速。进一步提高审批事项进中心率,做到“能进全进”;进一步提高授权率,确保“只进一个门、能办全部事”;进一步提高即办率和办结率,力求对所有待办件、急件和材料齐全的承诺件当即办理,承诺件的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察局

时间要求:全年

9.积极探索行政管理流程再设计。选择若干个市级机关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流程再设计的试点工作,在理清各种权责关系的基础上,对行政管理过程或办事程序进行重新设计和安排,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流转周期,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法制办

时间要求:全年

## 三、继续推进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精减规范

10.对目前已清理出来的市本级的38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再审核,能减则减,能压则压,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今后,除国家、省设定的外,任何部门不得自行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切实减少行政行为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健全市场规则,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要求:全年

## 四、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改革

11.加快组建“一办三中心”,即公共资源配置办公室和招标投标中心、代建中心、评审中心,统一负责公共资源配置和监管工作。凡是政府出资的项目都应进入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凡是公共资源的配置都应市场化运作,凡是公共资源出让的相关信息均应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都应接受审计监督。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编办

时间要求:全年

12.进一步抓好国有投资公司整合,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通过整合资源、增加资本金等途径,努力做大融资平台。

牵头领导:郑金平、张波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农发行

时间要求:全年

13.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收益分配,重点是加强“非转经”资产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切实解决收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时间要求:全年

14.强化政府专项资金运行管理,坚持公开化、透明化运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专项、高效使用。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时间要求:全年

## 五、完善落实鼓励创业创新的政策

15.切实抓好已经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扶持措施的落实,兑现各项经集体研究的承诺,树立“信用政府”形象。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

时间要求:全年

16、继续抓好现有政策性文件和优惠政策的梳理,该修订的修订,该废止的废止,使之更具针对性、实效性。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

时间要求:6月底前完成

17、抓紧研究制定具有引导推动作用的支持创业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对“非禁即入”的问题,要深入调研,制定明确可操作办法,增强外来投资吸引力,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时间要求:全年

18、开展“创业富民”课题调研,做好4个研究专题的调查研究。

牵头领导:周鸿富、王延生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 六、不断创新服务方式

19、多理解、多服务、多支持经济主体和群众的创业创新活动;经济主体和群众的诉求要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努力做到在落实政策上零折扣、在生产经营上零干扰、在管理服务上零缺位。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委、市信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监察局

时间要求:全年

20、坚持和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和“四个一”服务机制、全程办事代理制、“一岗双责”制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要求:全年

21、加快工业平台(园区)建设,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招商局(协作办)

时间要求:全年

22、坚持不懈地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领导:尚清、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市经委、市国土局、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人劳局、市人行

时间要求:全年

23、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时间要求:全年

### 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4、进一步推进“信用衢州”建设,积极构建政府、企业、个人讲法制、讲诚实、讲信用的诚信体系。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法制办

时间要求:全年

25、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投资创业者的各项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时间要求:全年

26、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更好地理顺部门职能,逐步消除一些部门工作缺位、越位、错位现象。坚持执法为民,文明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拉赞助,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既要依法处理,又要教育帮助,不能以罚代管,重罚轻管。对“吃、拿、卡、要”等损害投资发展环境的人和事,发现一起要查处一起。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办

时间要求:全年

### 八、着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27、健全完善服务“两创”活动的相关制度。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作风办

时间要求:全年

28、建立健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蹲点调研、民情沟通、结对帮扶、破解难题等制度,着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牵头领导:李剑飞、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办

时间要求:全年

29、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督评议机制。推行机关部门开

门搞作风评议,主动听取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对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基层和群众的满意度。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时间要求:全年

30、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预警机制。完善“机关效能110”、“民情沟通日”、“网上信访”等平台建设,发挥网络舆情监测等在作风建设中的分析评价作用,逐步建立科学的机关作风评价体系。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监察局

时间要求:全年

31、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奖惩激励机制。将作风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部门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干部考察、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科学的用人导向。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时间要求:全年

32、建立健全作风建设责任人述职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是作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每年要结合年度述职,形成书面材料,向上级党委和纪检、组织部门报告抓作风建设的情况。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

时间要求:全年

### 九、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素质能力

33、加强干部学习教育和实践锻炼。把作风建设纳入年度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层以上干部每年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重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政策业务等知识的学习。要把实践锻炼作为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通过轮岗、挂职、下派等途径提高干部的实际操作能力。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时间要求:全年

34、继续大力推行领导干部公开选拔、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凡进必考和公开招考大学生村干部等“四级公选”制度,加大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力度,增强机关干部特别是中层干部的上进心、责任心和紧迫感。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

时间要求:全年

35、创新干部考核激励办法,在做好市管干部年度考评

的同时,建立完善对中层干部和一般干部的考核激励机制,凭实绩来决定干部的“进退”,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

时间要求:全年

36、加强对机关干部的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切实解决极少数机关干部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等现象;加强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机关效能110等沟通平台作用,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舆论监督,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表彰,对反面案例进行曝光,以教育广大机关干部。

牵头领导:尚清、徐宇宁、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

时间要求:全年

### 十、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37、注重成果转化,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按照机关干部大会上提出的9个方面的要求,着力解决一批急需办、应该办、又能够办的现实问题。坚持边查边改,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同时注意把好的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单位:市作风办

时间要求:12月底完成

38、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深化“两年”、推进“两创”为主题,以创建“四最”环境为目标,根据机关、企业、群众等不同层次的需求设置宣传载体,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两创”和作风建设典型宣传,努力实现机关作风新转变、发展环境新提升、经济社会新发展。

牵头领导: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时间要求:全年

39、强化检查、督查和指导。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新闻舆论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通过开展专项视察、专题督查和民主评议等形式,推动作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把作风建设实施情况作为今年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切实加大督查力度。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要采取明查暗访等措施,加强督查工作。

牵头领导:尚清、江汛波、陈建良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作风办

时间要求:全年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 民主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8〕3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全省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民主监督工作,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村民自治制度,推进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现就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主监督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创新和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 二、工作目标

有效整合各种监督形式,逐步在全市行政村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完善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为决策机构,村民委员会为管理执行机构,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特别是监督权落到实处,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加强对村干部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实现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构建向村级组织延伸,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三、基本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出发,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中心,以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为着眼点,以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为落脚点,着力提高村级组织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水平,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监督。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村民参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由村民广泛参与、依法监督、职责明确、程序完备、充满活力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

3、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积极探索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

内在规律,总结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运作机制,促进村级民主监督工作从村务公开、财务管理向村干部民主决策、履职情况延伸,从单方面监督、事后监督向全方位监督、全程监督转变,不断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行政村的经济状况、社会结构、人口分布、风俗习惯等情况,合理确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人员数量、工作职能和运作方式,不搞“一刀切”。

## 四、主要任务

1、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在行政村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2至4名。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一般与村民委员会换届同期进行,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下设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等机构,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党组织成员兼任,成员从村民代表中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思想政治素质好、政策法律意识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群众信任、熟悉村情等条件。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的负责人一般应列为候选对象。其他成员采取回避制度,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及近姻亲不得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文书、村报帐员不得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的成员。要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妥善制定方案,组织好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选举。

2、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对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在村党组织领导下,配合支持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引导村民支持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2)列席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开支的村务会议,行使村务公开监督小组与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对村级各项开支、集体土地征用征收、工程项目招投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等村务、财务运行情况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3)加强与村民的沟通联系,广泛听取、认真受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村民对村务管

理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组织开展“民情沟通日”活动;(4)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听取村民委员会工作汇报并进行评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述职测评和信任度测评;(5)对应当依法由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而村民委员会不组织召集或擅自作出决定的,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反映,并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6)本村五分之一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未在法定时间内启动罢免程序的,经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同意,可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7)接受乡镇(街道)纪委的工作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党委做好对村干部的考核工作;(8)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定期和不定期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3、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自身制约机制。依照有关法规文件,制定、完善村务监督系列工作制度,确保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村务监督委员会应依法依规正确履行职责,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的决策和管理,一般每半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每年由村民代表会议对其成员进行年度信任度测评,信任票不到应到会村民代表人数一半的,责令其辞职,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按相关程序选举新的成员。

4、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保障措施。村党组织要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无法履行合法、有效的监督时,可以向乡镇(街道)党委、纪委和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乡镇(街道)党委、纪委和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和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农村案件查办联席会议制度,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的

村干部违规违法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监督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证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村集体经济条件,可以给予适当误工补贴,但不得增加村民额外负担。

#### 五、工作要求

1、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各县(市、区)要按照“试点先行,总结完善,稳步推进”的总体思路,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行政村作为试点,特别是要把矛盾比较突出、干群关系比较紧张的行政村列入试点范围,然后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工作面,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地推进。工作起步比较早的地方,要进一步深化完善和规范,不断取得新成效。

2、深入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加强村级民主监督试点工作的社会影响,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调动广大村民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村级民主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3、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把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村级民主监督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不断把村级民主监督工作引向深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16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 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8〕3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24日

## 衢州市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 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职责,促进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33号)、《浙江省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暂行规定》(浙委办〔2008〕8号)、《衢州市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实施细则》(衢委办〔2006〕7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责任追究根据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影响和危害程度,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维稳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维稳办)承担实施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 二、适用对象及责任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市及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是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分管领导对本辖区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管辖范围内或本单位的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跨地区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由涉事地区的上级党委、政府指定处置负责人,该负责人对处置群体性事件负领导责任。其他涉事地区的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负协同处置责任。

### 三、追究内容及形式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该地区党委、政府及部门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作出错误决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导致群体性事件升级的;

(二)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不认真解决,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三)漏报、迟报、虚报、隐瞒不报群体性事件重要信息,贻误事件处置时机,导致可以避免的群体性事件未能避免或逐步升级的;

(四)因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应急处置不力,组织指挥失误,处置方式方法不当,导致事态扩大、冲突升级的;

(五)群体性事件基本平息后,因善后处理不力,对群众作出的承诺不兑现,导致再次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六)承担包案化解责任的领导干部因排查化解工作不力或工作失察失职,导致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在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因侵害群众利益,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在处置过程中擅离职守,甚至临阵脱逃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导致群体性事件激化升级,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从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有通报批评、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建议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被通报批评、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四、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群体性事件基本平息后,事发地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及时将事件起因、经过、处置情况及产生的后果和影响报市委、市政府、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第十五条** 县(市、区)委维稳办在群体性事件基本平息

后,应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初步意见,报县(市、区)委维稳领导小组。市委维稳办接到群体性事件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初步意见,报市委维稳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县一级实施责任追究的,由县(市、区)委维稳领导小组牵头,会同纪检、组织、人事、监察及涉事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责任追究意见,报经县(市、区)党委、政府同意后,下达《重大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追究通知书》。市一级实施责任追究的,由市委维稳领导小组牵头,会同纪检、组织、人事、监察及涉事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责任追究意见,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下达《重大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追究通知书》。

**第十七条** 根据《重大群体性事件领导责任追究通知书》意见,由事发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由维稳领导

小组实施;诫勉谈话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实施;建议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免职按照干部任免程序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追究法律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将追究结果报上级维稳领导小组及纪检、组织、人事、监察部门备案。

##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维稳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8〕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七大精神,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和省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民生档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民生档案是指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的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档案。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公共管理等民生领域中形成的档案,它具有原始性、基础性、凭证性的特征,是改善民生、保障民主权利、减少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原始资料,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档案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近几年来,我市民生档案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通过市、县两级档案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有些领域已走在全省前列。但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民生档案涉及范围广、涉及面大,有的部门和单位对搞好民生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民生档

案资源共享度不高,民生档案规范化建设不够,民生档案管理体制还不顺,民生档案的安全保管堪忧等等,这些都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加强民生领域档案工作,是解决民生问题、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民生档案资源,对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缓减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从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民生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民生档案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民生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建设。

### 二、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目标任务

民生档案工作的目标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现民生档案资源共建共享为基础,以档案规范化建设为载体,以广大群众能及时便捷查到档案为立足点,以建立长效管理体制为保障,实现民生档案收集齐全完整、档案整理规范统一、档案管理科学合理、档案保管安全可靠、档案利用便民有效。

民生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不断拓宽民生档案的管理领域，凡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存的一切领域都要建立档案；所有民生档案力争在三年内按照要求完成档案的规范整理工作，有条件的部门包括民生档案在内的综合档案室要力争达到省级标准；建立民生档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探索部分民生档案信息集中、实体分散的保管模式，最大限度地整合民生档案资源；其他按规定需进馆的所有档案都要及时进馆，并不断摸索便民有效的利用方法，做到温馨笑容服务、便捷快速服务，让利用者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 三、民生档案建档范围

民生档案的建档范围主要有：

1、民主权利档案。包括公民在参与民主选举、保障权益、申诉个人利益问题、劳动仲裁、公证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2、社会保障档案。包括公民在劳动就业、工资福利、收入分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3、国企转制档案。包括国企转制后企业资产评估、流向、转让、拍卖、重组以及职工安置、分流、政策处理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4、教育卫生档案。包括学校教育收费、学生招录、公平施教、学籍管理以及新型合作医疗、计划生育、医患处理、病案防保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5、安居乐业档案。包括土地(山林)承包(延包)、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人口婚姻、房屋权属、转业复退、知青安置、社会救助、环境监测、健康保健、食品安全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6、公共服务档案。包括公民在出行、旅游、休闲、娱乐、办事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 四、民生档案的重点工作

一要建立完善民生档案的资源体系。档案馆是档案事业的管理主体，是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供档案信息服务的中心，必须把满足民生档案利用需求作为档案馆服务群众的工作重点。要在整合现有馆藏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接收领域，将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档案、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及相关信息纳入接收范围，建设多元化、亲民化的馆藏体系，丰富服务内容，形成服务优势；要以品牌服务为带动，进一步完善服务手段，建立健全民生档案网络服务体系和便民检索体系，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全力打造民生档案的服务平台。

二要规范民生档案管理。要做好统筹规划和有效监管，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档案管理责任，制定相关的业务标准和规范，完善民生档案管理与服务的制度体系，建立民生

档案登记制度，全面掌握民生档案形成规律、管理现状和利用需求特点等情况。从源头抓起，为更好地规范民生档案管理和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三要把民生档案作为基层建档的工作重点。以城乡基层档案室基础平台为依托，把城市街道、社区档案室建成保管和利用民生档案的中心，把乡镇、行政村档案室建成保管和利用农村民生档案的中心。

### 五、民生档案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

由于民生档案涉及面广，形成的主体多，致使民生档案资源分散保存于不同的部门，给民生档案资源的共建共享带来一定的困难。民生档案属于公共信息资源，应为全社会所用。民生档案的最终归属和流向是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因此，各单位形成的民生档案都要依法按时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创新档案管理体制，科学整合各类民生档案资源，逐步建立健全民生档案资源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

深化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采用新技术推进民生档案信息化步伐，有序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优先完成民生档案数字化工作，在全市建立起区域性、多层次、规范化的民生档案数据库群，实现民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

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将各种民生档案的公开信息全部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务。

### 六、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民生档案管理体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民生领域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民生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工作计划。财政要加大民生档案管理的经费投入，添置必要的设备，确保民生档案的安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民政等部门是民生档案的主要责任部门，要依法加强本部门民生档案的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县(市、区)档案馆移交。乡镇、街道是基层民生档案管理的责任单位，要统筹解决好民生档案管理的人员、经费和基础设施等问题。行政村、社区是基层民生档案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负责抓好民生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民生档案建设的业务指导部门，要负责协调民生档案的立档单位，认真履行《档案法》及相关规章，对档案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水平，解决民生档案管理业务上的难点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资源共享的民生档案工作机制。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28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旅游局关于衢州市开展全省旅游 “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旅游局关于《衢州市开展全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 衢州市开展全省旅游 “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意见

市旅游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浙江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3号)精神,扎实开展我市创建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省旅游强镇(乡、街道)和省特色旅游村工作,提高我市旅游业发展能力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旅游产业水平,进一步确立“四省边际旅游集散中心”地位,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旅游经济强市为目标,着力完善县域旅游功能、培育县域旅游品牌,通过培育一批旅游经济实力强、旅游产品吸引力强、旅游产业对区域经济拉动显著的县(市、区)、镇(乡、街道)和村,构建旅游经济支撑体系,促进城乡旅游业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我市旅游业发展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市争创2个省旅游经济强县(市、

区)、10个省旅游强镇(乡、街道)和80个省特色旅游村。

###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省旅游强镇(乡、街道)和省特色旅游村作为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旅游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根据省旅游局制定的“十百千”工程创建办法、评价标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开展创建、自检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步推进。各县(市、区)要根据市创建工作总体目标,明确各自创建目标,抓紧制定创建方案,细化达标计划和任务,把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镇(乡、街道)和相关村,落实到每个年度,确保创建任务落实到位。

龙游县、江山市要发挥优势,率先在全市开展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创建工作,力争在2009年、2010年先后进入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行列。“十一五”期间,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和江山市要各争创2个省旅游强镇(乡、街道),常山县和开化县要各争创1个省旅游强镇(乡、街道),其

中,2008年全市要确保2个镇(乡、街道)列入浙江省旅游强镇(乡、街道)。特色旅游村的创建工作,由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2008年各县(市、区)要确保各有2-3个村列入浙江省特色旅游村,并力争在2009年、2010年全市分别再创建40个和28个省特色旅游村。

####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对于提升我市旅游发展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的领导,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市政府建立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镇(乡、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共同推进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

(二)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市旅游局具体负责全市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实施工作。参加创建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的,经市旅游局初审后,向省旅游局申报并具体组织实施;参加创建省旅游强镇(乡、街道)和省特色旅游村的,经县旅游局初审后,向市旅游局申报并具体组织实

施。市旅游局受理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初审申请,县旅游局受理旅游强镇(乡、街道)和特色旅游村的初审申请。每年省、市旅游局将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专题审查等方式分批对参与创建的县(市、区)、镇(乡、街道)和村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旅游经济强县(市、区)由省政府命名,旅游强镇(乡、街道)和特色旅游村由省旅游局命名。

(三)统筹协调,密切合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工作。要把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作为加快旅游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进一步加大旅游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扶持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努力提升营销水平,不断扩大旅游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着力完善旅游功能,规范旅游行业管理。同时,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一个良好的创建环境。通过创建工作,共同推进旅游经济强市建设,努力开创我市旅游经济发展新局面。

(四)加强考核,促进创建。市政府把开展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为实现我市“十一五”期间的创建目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和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农村 中小学食宿改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是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点工程。我市这项工作起步早、干得实,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经过三年的努力,全面完成了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通过这项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有效地促进了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为百姓办了件大实事,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我市也多次得到省政府、省教育厅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大力表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授予柯

城区等6个单位“衢州市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陈武明等20名同志“衢州市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现将获奖名单通报如下:

#### 一、先进集体(6个)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 二、先进个人(20名)

陈武明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王毓文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基建干部

余贤根 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小学校长

章志强 衢江区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严渭泉 衢江区教育局财建科科长  
 陆忠正 衢江区樟潭小学校长  
 童小红 龙游县教育局基建干部  
 刘根荣 龙游县塔石小学校长  
 雷立新 龙游县小南海镇初中校长  
 姜纪松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规划、耕地保护科科长  
 刘懿扬 江山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姜正国 江山市贺村学区主任  
 戴根林 常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东 常山县芳村镇党委书记  
 江海根 常山县教育局财建干部  
 郑赛生 开化县教育局财基科科长

周建云 开化县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鲁 民 开化县规建局质检站站长  
 周海土 衢州市财政局行财处处长  
 张小根 衢州市教育局干部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定信心,扎实工作,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协调、持续、均衡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的意见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意见的通知》(浙政

办发〔2008〕8号)精神,全面落实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要求,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在2007年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基础,全面落实安全措施;全面排查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狠抓隐患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长效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为实现我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排查治理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治理对象和范围:主要是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企业;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渔业、农机、水利、旅游等单位;医院、学校、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出租房以及其他有关行业和领域。

(二)排查治理内容:全面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具体包括: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3、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
- 4、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 5、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6、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7、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 8、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等情况;
- 9、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 10、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执行

情况;

- 11、道路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
- 12、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等。

## 三、排查治理分工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与监督,负责组织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发点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市交通、建设等部门做好道路设施、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运、使用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市交通局负责道路设施、临水临崖危险路段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公路建设及养护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施工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交、燃气以及公园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市经委负责组织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市贸粮局负责组织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企业及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农机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八)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河道采砂、渔业生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九)市国土局负责组织易造成泥石流、山体滑坡的区域和场所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非法矿山的排查、取缔工作。

(十)市民航局负责民航交通设施、机场和油料储运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一)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二)市电力局负责电力企业、电力设施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三)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四)市文广局负责组织歌厅、舞厅、卡拉OK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网吧、文博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五)市质量技监局负责组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六)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星级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及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七)市民宗局负责组织宗教寺庙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八)市开发区负责组织辖区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九)市高新园区负责组织辖区内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十)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四、排查治理步骤

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8年3月31日前)。各地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方案,明确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的时间安排、排查范围、隐患排查要求等向社会发布,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隐患的自觉性。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制定本行业、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方案、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意见于2008年3月31日前报市安委办。

(二)全面排查治理阶段(2008年全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第一时段(2008年4月底前):围绕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抓紧整改2007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2008年3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也要排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控。

2. 第二时段(2008年5月至9月):围绕汛期和奥运会期间安全,做好矿山、水库、学校、旅游、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夏季事故易发行业和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第三时段(2008年10月至12月):针对第四季度赶

任务、抢工期现象增多和恶劣天气多发的特点,深入推进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督查验收阶段(2008年11月至12月)。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由安全生产监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情况于2008年11月25日前报市安委办。

市政府将组织由市有关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情况进行督查。

#### 五、排查治理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建立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这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确定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同时,要组织专项督查组,根据各阶段工作安排,开展阶段性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专项督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负总责,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等,制订隐患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要突出四个重点,即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易发区域以及市安委办公布的13个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区域;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汛期、奥运会期间、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切实加大排查和治理工作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般隐患要及时整改,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或一时难以排除的重大隐患,要实行市、县两级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治理实行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一对一”监控。对因整改不到位和整改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围绕“治理隐患、防范事故”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安

全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单位,要公开予以曝光并严肃查处。

(四)标本兼治,完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工作,及时掌握排查隐患数量、已整改和限期整改隐患数量以及违法

行为查处情况,分行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和隐患数据库,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等数据化管理。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案件,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发生。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加快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人行制定的《衢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衢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市财政局 市人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为推进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逐步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1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财政资金的运作方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重复和分散设置账户,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滞留大量的财政资金,造成资金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的调控能力;财政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不利于对其实施有效监管;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调控提供准确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

现象。因此,必须加快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 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结合、三不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与会计集中核算相结合,由衢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以下简称核算中心)承担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职责。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限、财务管理权限、会计核算权限不变。

(二)明确职责,规范操作。合理确定财政部门、征收单位、预算单位、人行国库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所有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和管理。

(三)便利透明,强化监管。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三分离,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将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全过程置于有效监管之下。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便利。

(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在遵循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总体要求和基本方向的前提下,紧密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行改革,不断扩大改革的范围和内容,逐步实现科学规范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 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框架为: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分别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 (一)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财政部门在同级人行分支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即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财政预算内资金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以下统称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相关账户进行支付清算。

2、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财政专户(包括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其中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向国库

单一账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缴款;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相关账户进行支付清算。

3、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资金活动,并与相关账户进行支付清算。

4、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财政资金活动,并与相关账户进行支付清算。

5、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批准,由财政部门为预算单位开设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在管理上有特殊要求的财政性资金。

上述账户和专户要与财政部门及其支付执行机构、人行国库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相互核对有关账务记录,逐步实现由国库单一账户核算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并通过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处理日常支付和清算业务。

### (二)规范收入收缴程序。

1、收入类型。财政收入按政府收入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2、收缴方式。财政收入的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

#### 3、收缴程序。

(1)直接缴库程序。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非税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2)集中汇缴程序。小额零散税收收入,由征收机关在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以外的非税收入(包括现金缴款),由征收机关通过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4、规范收入退库管理。涉及从国库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 (三)建立和完善分月用款计划制度。

分月用款计划是支出预算的执行计划,由预算单位依据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控制数),按预算支出年度均衡性或实施进度,分资金性质、支出功能(经济)科目和支付方式进行编制。

预算单位应于每月中旬前将次月的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是办理各项财政资金支付的依据。

### (四)规范支出拨付程序。

1、支出类型。按照政府支出分类标准,财政支出总体上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根据支付管理需要,具体分为:工资支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1)工资支出,指预算单位的工资性支出。

(2)购买支出,指预算单位除工资支出、零星支出之外,购买服务、货物和工程项目等支出。

(3)零星支出,指预算单位购买支出中的日常小额部分,未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分类表》或列入该表但未达到规定额度的支出。

(4)转移支出,指拨给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未指明具体用途的支出。

2、支付方式。按照不同的支付主体,对不同类型的支出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1)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以及适宜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其他支出。

(2)财政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为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具体支出项目,在财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列出。

### 3、支付程序。

(1)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依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在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出支付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及相关要求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令,并通知人行国库部门;代理银行从财政零余额账户向收款人付款后,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进行支付清算。

工资性支付涉及的各项预算单位人员编制、工资标准、开支数额等,分别由编制部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

(2)财政授权支付程序。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依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向预算单位下达授权支付额度并通知人行国库部门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依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在授权支付额度内,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代理银行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收款人付款或向预算单位支付现金后,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进行支付清算。

### 四、改革的配套措施

建立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对财政资金的账户设置和收支缴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是一项十分庞大和繁杂

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改革,逐步实现预期的改革目标。

(一)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在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使所有财政资金的收付都建立在明晰的预算基础上,为顺利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创造条件。

(二)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结合我市改革需要,相应制定一整套规范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包括《衢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衢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办法》、《衢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清算办法》等,明确财政部门、人行、征收单位、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等各方的职责,为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网络一体化建设。依托省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系统和现有的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借助政务外网和会计核算中心报账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人行、征收单位、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的计算机联网;加快财政资金拨付速度,保证资金拨付符合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的要求,使财政收入收缴、资金支付、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信息反馈等全过程实现网络化管理,为改革的逐步推进提供技术支撑。

(四)创新和完善会计核算中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的各自优势,由会计核算中心承担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职能,具体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并进行相关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利用现有操作平台和预算执行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实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信息和会计集中核算信息的共享。

(五)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认真审核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申请;建立健全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定期对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内部审计。人行要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监管作用,加强对代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商业银行的监控。审计部门要结合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检查,促进预算执行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

### 五、实施步骤和要求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目标和上级要求,我市改革的实施步骤为:

2008年上半年完成软件系统升级,做好协调、动员和业务培训,并对市法制办、市委党校、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等5家预算单位进行试点改革;2008年

下半年,对纳入会计核算中心核算的所有预算单位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2009年起,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改革实施办法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运行管理,各级预算单位全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为确保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应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搞好这项改革,对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人行要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加大力度,形成合力,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规范财政性资金账户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要求,把账户管理作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切入点,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单位银行开户财政审批和备案制度,财政部门、人行要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

(三)择优确定代理银行。财政部门 and 人行要选择服务

优良、实力雄厚、设施健全、运行安全、支付网络系统发达的商业银行,作为财政资金支付清算的代理银行;各预算单位在确定的代理银行中,按就近、方便的原则,选择一家银行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作为零余额账户的开户银行。

(四)严格执行用款计划管理制度,完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预算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认真测算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财政部门确定的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分预算内、外资金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办理各项财政资金的支付,实现用款计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代理银行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额度进行资金支付和清算。

(五)切实做好业务培训。财政部门 and 人行要切实做好对预算单位、代理银行的业务培训,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也要在本部门、本系统内进行业务培训,保证相关业务人员在改革实施前都能掌握新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 “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 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仍处于交通事故高发时期,重大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9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二)工作目标: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总体目标,力争到2008年底,各县(市、区)基本建成“平安畅通县(市、区)”;今后5年内全市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确保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道路交通事故控制指标,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62号)要求,加强本地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方面的作用。公安部门要加强乡(镇)交警中队的规划和建设,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用地、资金及装备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地处偏远、尚未设立交警中队的乡(镇),当地公安派出所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号)精神,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改善安全通行条件。积极发展农村客运交通,解决一些地方农民“出行难”的问题。

## 三、严格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一)交通、农业部门要加强对驾驶人培训市场的监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地方标准,把好市场准入关。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重点,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严格执行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使用统编培训教材,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并建立学员档案。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对培训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大纲规定要求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交通、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教练员资格的管理,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教练员职业道德、教学水平等评议制度,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严格执行教练员资格管理标准,不定期地对教练员从业资格进行检查、考核,对擅离教学岗位、未按教学大纲教学、无证上岗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严格执行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四)公安、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严格考试标准,注重对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考试员资格管理和考核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考试员,要取消其考试员资格。

(五)公安、农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信息交流制度。农业部门要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和驾驶证发放情况;公安部门要及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和拖拉机驾驶人交通违法情况,加强对拖拉机及其驾驶人

的管理。

(六)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施,会同公安、农业部门完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会同交通、公安部门推进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配合财政、公安、农业、卫生部门积极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七)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严把驾驶培训和考试关,修订完善驾驶人年度考试题库,进一步规范和严格驾驶人年度审验,定期组织开展驾驶人复训。

#### 四、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

(一)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面行车和行人秩序的管理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各类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超速、客车超员、违法超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驾驶无牌机动车、驾乘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超速50%以上、客车超员20%以上的,要通报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二)公安、建设部门要继续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做到道路完好、交通标志标线清晰、交通信号准确及时、占用和挖掘道路管理规范、停车和行车有序,努力缓解城市停车难、行车难问题。

(三)公安、交通、农业、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营运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校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严格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加强对持省外驾驶证的驾驶人在我省从事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和拖拉机营运的监督检查,发现驾驶人取得驾驶证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要依法予以调查或者对其道路驾驶技能进行测试。经调查或者测试证明其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公安部门要收缴其驾驶证,并转递原发证机关。

(四)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55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的意见》(浙教基〔2006〕137号)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2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工作。

(五)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坚持依法严管、规范行为、立足源头、科学治超、标本兼治的原则,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进一步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公安、交通、农业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在依法

依规设立的省际卡点、治超站(点)、春运服务站等重点部位以及重要时期,实行联合执法管理。农业、公安部门可通过建立“公安驻农机联络警务室”等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六)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军车及号牌的管理,不得转借地方使用;完善军车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及时将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反馈公安部门。

(七)各类医院要开通“绿色通道”,对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救治要坚持先抢救,后办理手续;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要按照就近、就急、自愿的原则进行伤员急救和转送;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立和指定急救机构。

#### 五、加强对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一)交通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强化“三关一监督”(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开业及新增运力的安全审核,防止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车辆、驾驶人进入运输市场。

(二)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对营运车辆及聘用驾驶人上岗资格进行全面清理,健全完善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和台账,建立驾驶人管理档案,从严把关,定期向社会公布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状况。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甚至停业整顿;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取消其相关经营资格。对多次发生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公安部门要将情况通报交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经委、公安、质量技监、交通、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对已经安装的行驶记录仪,要尽快解决信息的统一读取问题。鼓励运输企业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人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四)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8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公共交通运行各方的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公共交通安全营运水平。要针对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的实际,严格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规定配备客运车辆,对行经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建成区以外二级以下公路的客运车辆不得使用有站立乘员席的客车车型。

## 六、强化车辆生产和使用监管

(一)经委、质量技监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生产的监督管理,整顿、规范低速载货车和三轮汽车生产企业,清理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二)经委、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了对机动车产品合格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督促机动车生产企业按国家有关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做到试验样品车辆、实际生产的车辆与公告的车型相一致,产品合格证内容与上传的合格证信息中所有相关参数相一致。对不按规定传送合格证信息或者传送虚假合格证信息、倒卖或者转让合格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市经委要上报省经贸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对合格证内容(包括技术参数)与公告不一致的车辆,公安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三)经委、质量技监等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的监管,严格安全技术鉴定和公告制度,对违规生产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在国家制定公布电动摩托车技术标准和上牌政策前,督促相关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电动摩托车。

(四)工商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法生产和改装汽车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整合资源,齐抓共管,严厉查处违反国家标准生产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对经营违规电动自行车的单位,要依法给予严厉处罚。

(五)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质量技监部门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检测、总量控制的原则,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工作,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

(六)农业部门要严格拖拉机登记管理,规范登记手续,清理和查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拖拉机牌证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长驻我市的市外拖拉机进行安全整治。

## 七、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

(一)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分级挂牌督办。各县(市、区)要制定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治理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护栏的设置标准和规范。

(二)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力度,拓展实施范围,按计划对国道、主干公路和重要旅游公路的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并逐步向县乡公路延伸,积极开展公路铁路立交安全整治工作。

(三)交通、公安、电力、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以县(市、区)为单位,以国省道和主干公路为重点,按照公路技术标准及有关养护要求,坚决封闭不合理的路口,清除不符合公路建设标准的路口建筑物及严重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的绿篱、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保证事故多发路段、路口的夜间照明用电。

(四)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新建、改建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新建、改建道路要按照道路设计和施工规范,健全交通安全设施,做到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无交通安全设施或者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标准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对“康庄工程”通村公路,在规划设计上要坚持“近村不进村”的原则,尽可能绕开村庄和集镇。同时,要严格有关标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 八、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一)各级政府和宣传、公安、教育、交通、司法、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宣传教育机制,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改进宣传教育方法,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运输企业、居委会、村委会、中小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二)宣传、公安、教育、交通、司法、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深化普及教育,提高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三)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通过各级媒体黄金时段或重要版面免费播发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依托各类固定宣传专栏张贴宣传资料和图片等形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九、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各级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摆上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政府专题报告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订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每年要制订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

(三)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

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职工交通行为。

(四)严格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规规定,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

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或者 1 年内发生 3 起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当地政府要及时将书面检查报市政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8〕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7 年,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领导关心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报送信息,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作出决策发挥了重要参谋作用。市政府办公室和江山、龙游、柯城、衢江等 4 个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68 号)精神,经考核评定,决定对江山市政府办公室等 25 个先进单位和周群玲等 3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5 个)

#### (一)一等奖(6 个)

-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
- 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 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 市交通局
- 市公安局
- 市发改委

#### (二)二等奖(14 个)

- 开化县政府办公室
- 常山县政府办公室
- 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
- 市经委

- 市国土局
- 市人劳局
- 市农业局
- 市统计局
- 市水利局
-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市银监局
- 市质量技监局
- (三)三等奖(5 个)
- 市物价局
- 市贸粮局
- 市卫生局
- 市建设局
- 市林业局

###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35 名)

#### (一)一等奖(10 名)

- |            |             |
|------------|-------------|
| 周群玲(江山市府办) | 罗秀芳(衢江区府办)  |
| 杨洁(柯城区府办)  | 吕建(开化县府办)   |
| 陈岗(常山县府办)  | 叶建清(龙游县府办)  |
| 胡月琴(市交通局)  | 黄少磊(市公安局)   |
| 郑连旺(市发改委)  | 许露华(市府办农业处) |

#### (二)二等奖(25 名)

- |            |            |
|------------|------------|
| 郑俊(江山市府办)  | 罗敏(衢江区府办)  |
| 汪晓勤(柯城区府办) | 张日元(开化县府办) |
| 杨力军(常山县府办) | 黄界明(龙游县府办) |

孙建柯(市教育局) 吴叶霞(市财政局)  
周力(市经委) 范睿(市国土局)  
陈志军(市人劳局) 程鸣(市农业局)  
吴芳(市统计局) 徐勇(市水利局)  
叶芳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徐健(市银监局)  
徐闽红(市质量技监局) 肖波(市物价局)  
刘佳(市贸粮局) 陈洪雨(市卫生局)  
程晓军(市建设局) 徐璐涵(市林业局)  
刘林林(市府办综合二处) 詹洪华(市府办社会事业处)  
郑胜军(市府办工业处)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和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要向先进学习,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努力提高信息质量和报送时效,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水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电子政务 2008 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电子政务 2008 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 衢州市电子政务 2008 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

2008 年我市电子政务建设要继续遵循“整合、应用、创新”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开展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应用,逐步建立信息资源公开和共享机制;积极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切实保障信息安全,使电子政务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创新行政监管模式,发挥集约效益、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一、主要任务

(一)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认真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12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机制,推进子网站共建共享;深化各类便民服务应用,加强政府网站的宣传推广。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实现政府信息依法公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和“百件实事网上办”专栏,完成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对接;继续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项有关内容保障工作,借助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和在线访谈等不少于一次;协助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内容协同与共建共享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政府信息依法公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箱;加快开发网上办事系统,深化网上便民服务,实现办事项目过程和结果的集中公示;整合各直属单位的网站信息和服务,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等不少于一次。

(二)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确保网络稳定运

行,借助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开展电子政务应用,加快安全体系建设,推进电子政务数字证书的应用。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完成市级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工作,协助市电子政务中心对网络运营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配置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安全系统;根据应用需求,逐步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数字证书,加固安全体系,完善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利用电子政务网运维支撑平台终端开展网络运维工作,完善网络运维队伍和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电子政务网络稳定可靠运行,并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虚拟专网等增值服务;完成本地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评估和定级,并在此基础上增添安全设备,加固信息安全,完善管理制度;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支撑平台 CA 系统建设,逐步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数字证书。

(三)电子政务应用工作。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继续推进机关办公电子化,积极推进全市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要继续推进市区电子地图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配合做好市区电子地图信息查询电子触摸屏的布点工作;推广使用新版二维条码文件流转管理系统;按照省政府要求部署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审批系统,依照省电子监察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做好接口,实现数据自动上报;建设即时通讯系统,实现与全省“浙江政务通”实现消息互通;配合部署市级统一的防杀毒系统。

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用好并推广新版二维条码文件流转管理系统;继续做好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的公文、信息、批示、会议、邮件等应用系统终端的技术保障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尽快成立各县(市、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领

导小组,落实工作机构,加快完成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事项的梳理工作,推进行政审批电子化建设,部署县级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与省级、市级电子监察系统的互联互通;建设即时通讯系统,实现与全省“浙江政务通”实现消息互通。

##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运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分阶段、有步骤地完成好各项建设任务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要明确本单位电子政务工作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市政府办公室保持工作衔接。各县(市、区)政府要配强技术力量,原则上电子政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不得少于2人。

(二)加强应用培训。开展各层次的培训工作,加强领导层的信息化决策意识,提升用户群体整体使用水平,提高电子政务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人员的综合素质,为电子政务的稳步推进提供多层次、强有力的人员保障。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对本单位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市电子政务中心要继续加大督查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电子政务建设和运维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今年要继续对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表现突出的个人要继续予以表彰,积极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

#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7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方法,采取有力措施,

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办理效果,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48号)精神和有关评选条件,在各承办单位自荐,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推荐、筛选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市交通局等8家承办单位、陈国跃等14人为2007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 一、先进单位

市交通局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规划局 市人劳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先进个人

陈国跃(市府办) 黄燕平(龙游县府办)

黄廉科(常山县府办) 盛平(市交通局)

周淑英(市水利局) 丁雄飞(市建设局)

张学义(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姜承红(市环保局)  
危少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程鸣(市农业局)  
张立民(市民政局) 徐闽红(市质量技监局)  
程立颖(市文广局) 詹丽欣(市西区管委会)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各单位和从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同志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和深度,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更新、更高的水平,让代表、委员更满意。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打好奥运消防安全保卫攻坚战,确保奥运期间社会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公安部《关于做好2008年火灾隐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涉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08]113号)和《关于转发公安部奥运消防安全保卫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08]136号)精神,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责任,深入排查治理火灾隐患,提高灭火救援能力,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努力实现“平安奥运”的总体目标。

#### 二、工作重点

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点为:

(一)排查范围。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

(二)排查内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建筑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运行及灭火器材配置等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以及商场、市场大量储存可燃商品情况;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场所设置位置情况;“三合一”场所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实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消火栓、独立式报警、简易喷淋等设施安装、运行等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情况;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的质量情况。

#### 三、工作步骤

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从2008年4月开始,

到2008年10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4月中旬前)。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公安消防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治理阶段(4月中旬至6月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教育、建设、文广、卫生、工商、旅游、广电总台、质量技监、公安等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本系统监管的排查范围内单位逐一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对乡镇居民区和城市社区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6月底之前整改到位。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地要督促隐患单位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监管监控到位;对火灾危险性大的隐患,要在7月31日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或者由当地政府发布行政命令暂时关停,形成隐患必除的高压态势。

(四)重点监管阶段(8月至10月)。各地各部门尤其是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等场所的监管力度,严控重点要害单位,严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加大错时检查频次和力度,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奥运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对奥运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

(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开展重点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工作步骤要求,抓好各阶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坚决依法消除。尤其是火灾危险性大、不能按时整改的,奥运会举办期间要停止使用,对少数不能停止使用的特殊建筑,要责令死盯死守,防止发生重大问题。对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惩处。

(三)强化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真正实现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公安消防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做到执勤力量部署、实战演练、全勤指挥和战勤保障四落实,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恐怖袭击的处置准备,一旦发生爆炸、投毒等恐怖袭击和暴力破坏事件,必须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把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强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要以“人人参与消防,共筑平安奥运”为主题,切实把消防宣传教育贯穿于奥运消防安全保卫的始终。要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对社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普遍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单位自身防范火灾的能力。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密度,丰富内容,拓展深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五)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或者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中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关于规范 涉农合同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关于规范涉农合同促进订单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 关于规范涉农合同促进订单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 市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和全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战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规范涉农合同、促进订单农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构建农村社会诚信体系为目标,实施涉农合同帮扶工程,充分发挥合同监管职能,强化合同行政指导,加大对合同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提高农业订单的签约率和履约率,为农产品顺畅销售提供保障,更好地服务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工作目标

以实施涉农合同帮扶工程为载体,帮扶一批涉农企业,制订规范一批订单合同文本,培育一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农户,使我市主要农产品购销基本实现农业订单模式;并积极探索建立订单农业风险保障基金,支持农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008年帮扶涉农企业60家,建基地联系点30个,订单签约率和签约金额比上年增50%,制订推广使用示范合同文本20种,培育“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5家,培育“守合同重信用”农户30户。

###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调研、摸清情况。由工商部门牵头,农业、贸粮、林业、水利、供销、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积极配合,对全市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订单农业的实施情况全面进行调查摸底,着重掌握企业农产品购销渠道、合同文本使用、签约和履约率、供货农户分布等情况。对已有合同文本的企业,要审查其制定的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有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农户合法权益的格式条款。通过调研,全面掌握全市订单农业的情况。

(二)加强培训、增强意识。普及订单农业合同知识是推进订单农业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订单农业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农村宣传窗、宣传册等多种途径,宣传订单农业合同基础知识,扩大社会影响;

实施“百企千户”免费培训计划,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村经纪人、农户中广泛开展合同知识培训,提高广大涉农主体的合同意识和实施订单农业的能力。

(三)督促指导、规范文本。一是要建立格式订单合同备案制度,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订立的订单合同进行审查备案,建立由工商、农业、法律机构和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评审会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合同条款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规范,权利义务是否平等,职责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公平、合理、合法;二是要制定推广订单合同示范文本,工商部门要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化特点,制订或修订农产品订单合同示范文本,为订单农业发展提供文本指导,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合同纠纷,帮助农民实现增产、增收和企业增效。

(四)履行职能、加强管理。工商等职能部门要结合合同管理和合同行政调解等职能,建立订单农业信息数据库,对订单农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订单合同文本的使用签订情况,农户分布、履约、失约和纠纷争议等情况,及时进行分析、汇总。工商、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对订单合同的实时监管,建立订单农业联系点和订单农业指导站,对农产品专业村、农民专业合作社、较大涉农企业和种植大户建立定点联系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上门指导,健全订单合同管理机制,依法维护企业和农户的合法权益。农业产区所在地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配合辖区工商所建立订单农业指导服务站,明确服务站的工作职责和任务,为广大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合同帮扶服务,解决涉农双方签约或履约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督促涉农双方按约履行。根据《物权法》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进行抵押,凡属农户所有的上述动产应当予以办理抵押登记。金融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帮助农户解决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要完善涉农合同行政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简便、快速、灵活的优势,主动受理农业订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申请,积极为纠纷双方提供行政调解服务,及时化解订单合同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扩大。对行政调解不成的要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五)政策激励、示范带动。由工商部门牵头,在订单农户和涉农企业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着力提高

农村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水平,切实保障合同订单的履行。对“守合同重信用”的涉农企业和农户分别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和推动订单农业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明确职责、加强领导。规范涉农合同,支持订单农业发展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工商、农业、贸粮、林业、水利、供销、财政、金融、保险等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工商部门要牵头负责,加强对涉农企业特别是农业龙头企业的帮助和指导,进一步规范订单农业合同文本,制订并推广使用示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及时调解涉农合同纠纷,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切实提高农业订单签约率和履约率;帮助涉农企业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档案;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农村经纪人队伍,培育农业订单合同主体,积极引导注册农产品商标,培育驰(著)名商标和原产地标志的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贸粮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储企业的监管,抓好粮食订单合同

的推广使用。农业、供销、水利部门要重点抓好茶叶、果品、畜禽、水产、蔬菜、食用菌等行业的订单合同推广使用。林业部门要重点抓好毛竹、木材、花卉等林产品订单合同的推广使用。财政部门要制订鼓励订单农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农产品风险救助基金制度。金融部门要积极开展涉农企业和农户的动产抵押贷款工作,帮助解决资金方面的困难。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宣传引导,扩大订单农业覆盖面,提高订单农业履约率,推动订单农业有序发展。市政府将推进订单农业发展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订单农业发展的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建立考核责任制,确保目标的全面完成;要加强调查研究,创新思路、方法和机制,总结推广订单农业的典型经验,开创订单农业发展新局面。

### 建立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成员:江秋生(市发改委)

毛桂文(市农办)

封万青(市民政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叶永青(市国税局)

阮建明(市人行)

毛新龙(市人保公司)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江秋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市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陈建良(市政府)

耿建新(市政府)

徐素荣(市财政局)

余广宇(市审计局)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成员:童建中(市发改委)

汪龙文(市统计局)

范根才(市人劳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晓克(市科技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祝晓农(市农办)

曹唐林(市农业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吴宝骏(市开发区)

协调小组下设综合组、业务组、后勤组三个小组。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

王卫飞(市事务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周卫云(市国资委)

蒋秀鸿(市民政局)

余月明(市社保局)

## 建立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雷长林(市政府)

高启华(市政府)

张 波(市政府)

占跃平(市政府)

杜世源(市政府)

成 员:郭建农(市政府)

洪建新(市政府、市西区管委会)

耿建新(市政府)

吕跃龙(市政府)

严三良(市政府)

徐利水(市政府)

刘根宏(市政府)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李 宁(市公安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傅炎康(市经委)

马梅芝(市贸粮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邵 勤(市民航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郑奇平(市文广局)

方 华(市质量技监局)

汪亚莉(市旅游局)

俞栋堂(市民宗局)

吴宝骏(市开发区)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业组,分别由市政府各副市长任组长,负责分管部门(行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陈根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市教体合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胡国平(市体育局)

成 员:汪晓敏(柯城区政府)  
 柳 忠(衢江区政府)  
 吕玉茹(龙游县政府)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范洁红(常山县政府)  
 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吴小聪(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劳局)

吕 汶(市教育局)  
 孙亦器(衢州一中)  
 徐建平(衢州二中)  
 翁孝川(衢州中专)  
 吴光耀(衢州高级中学)  
 姜荣根(市实验学校)  
 毛周春(市体育局)  
 程卫东(市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毛周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王观才等同志职务免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王观才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助理调研员职务。  
 龚雪云同志的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正校级协理员职务。

##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